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深）法字 2023056-1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深）法字 2023056-1 号

致：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辊轴”）与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深）法字 2023056 号《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8、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补充核查问题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向员工集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公司存在两次向员工集资行为，其中一次发生在报告期内，2021年4月，公司向员工集资682万元，以50元/万元的标准向集资员工支付补助，该款项转至牛冲关联方杜楠楠名下，并在齐鲁村镇银行办理了三年期定期存单，杜楠楠以存单作为质押为公司办理了借款。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两次向员工集资的具体完整约定及协议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率、利息、归还期限等（如有），是否涉及非员工，补充说明该约定是股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若涉及股权约定，被集资对象集资款项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涉及代持，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股东牛冲及员工李峰、李通文代持集资款的性质、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代持还原情况；（2）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两次集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生时间、集资主体、被集资主体、集资金额、款项交付凭证、入账及会计处理情况、款项使用主体和具体用途及其事实依据、还款主体、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利息、还款方式、还款协议及还款凭证、是否归还、清退完毕及依据，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违规行为；（3）补充说明集资约定利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牛冲等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杜楠楠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4）补充说明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第二次集资款退回对定期存单和公司借款的影响；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事实依据及充分性，对两次集资所涉员工的访谈或函证比例；（3）就向员工集资事项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1、对2015年集资款的收取，本所律师获取并检查公司向43名出借人开具的《收据》或《借款说明函》、牛冲及李峰存入其账户的400万元的《现金缴款单》、牛冲及李峰将4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的《转账凭证》、李通文提供的100万元现金缴存入公司账户的《现金缴款单》；

2、对2021年集资款的收取，本所律师获取并检查公司向78名出借人开具的《借据》或《借款说明函》、78名出借人将682万元资金转入牛冲及牛思芬账户的《银行流水》、牛冲及牛思芬将682万元资金转入杜楠楠账户的《转账记录》，杜楠楠办理的682万元的《定期存单》，公司以定期存单办理银行贷款的《贷款合同》、《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3、对利息支付，对报告期外的，本所律师每年抽查了两个月的《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对报告期内的，本所律师获取并检查了《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定期存单》、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凭证；

4、对2015年集资本金的支付，本所律师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向牛冲或者李峰的《转账记录》；牛冲向出借人支付本金的《转账记录》；出借人出具的收到还款的《收据》；公司向李通文支付本金的《转账凭证》、李通文出具的收到还款的《收据》；

5、对2021年集资本金的支付，本所律师获取并检查了牛冲、牛小会、牛思芬向出借人支付的《转账记录》；出借人出具的收到还款的《收据》；

6、对集资款项的使用，本所律师获取并检查了《定期存单》、《贷款合同》、《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原材料采购发票》、《转账凭证》、《固定资产发票》及《固定资产验收单》等；

7、取得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济源市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询问公司员工、高管，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员工集资发生的法律纠纷；

9、查询关于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规定并进行分析；

10、对参与集资共计99名员工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99名员工出具的关于集资款不涉及股权、确认集资款已归还的确认函，访谈和确认覆盖比例达到100%；

11、查阅公司2015年至2024年1月的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部分凭证，确认除2015年及2021年集资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集资事项；

12、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小会及牛冲、公司关联方杜楠楠、牛思芬关于集资已清偿、不新增集资的承诺。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关于若公司因集资相关事项出现相关处罚、索赔等一切损失，牛冲、牛小会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等额补偿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1）补充说明两次向员工集资的具体完整约定及协议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率、利息、归还期限等（如有），是否涉及非员工，补充说明该约定是股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若涉及股权约定，被集资对象集资款项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涉及代持，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股东牛冲及员工李峰、李通文代持集资款的性质、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代持还原情况

公司2015年和2021年分两次向员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5年5月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公司向员工张建云等43人（以下统称“出借人”）借款500.00万元，相关出借人均当时的公司员工。本所律师核对了2015年5月-6月的工资表及工资发放凭证，相关员工均有工资发放记录，核对了公司提供的花名册，相关员工入职时间均早于2015年5月。

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与员工签署协议，但公司向员工借款后出具了收据，收据的具体内容如下：借款时间、员工姓名、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每月80元/万元，

每月以奖金形式随工资发放，年化约9.60%)、交款人、收款人，未约定归还期限，收据加盖河南中原辊轴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对借款关系予以确认。2024年1月上述出借人出具了确认函对上述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由于涉及人员及资金较多，且均为现金，当时公司考虑为避免公司账户频繁存现，且便于归集管理，资金通过股东及员工进行归集，其中张建云等42人提供的400万元现金于2015年5月交付给牛冲、李峰，再由牛冲、李峰于5月28日至6月1日将上述现金存入个人的银行账户，并于6月1日-2日通过个人的银行账户转入公司账户；李通文提供的100万元现金于5月29日及6月1日由公司财务人员代为缴存入公司账户。

2、公司2021年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向员工张建云等78人（以下统称“出借人”）借款682万元，相关出借人均当时的公司员工。本所律师核对了2021年4月-5月的工资表及工资发放凭证，相关员工均有工资发放记录，核对了公司提供的花名册，相关员工入职时间均早于2021年4月。

公司未就上述事项与员工签署协议，但公司向员工借款后出具了借据，借据的具体内容如下：借款时间、员工姓名、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每月50元/万元，每月以补助形式随工资发放，年化约6.00%）、补助发放起算时间、出借人等信息，同时备注“用款时提前预约，还款后不再计算补助，离厂时全款一次性还清”，未约定归还期限，借据加盖了中原辊轴财务专用章，对借款关系予以确认。2024年1月上述出借人出具了确认函对上述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由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增信措施，且银行规定公司办理定期存单存在如不低于最低金额等限制，由公司控股股东牛冲及其关联方牛思芬汇集集资款后，转至牛冲关联方杜楠楠名下并办理大额存单。具体资金流为出借人于2021年4月24日至28日将682万资金转入牛冲、牛思芬账户，牛冲、牛思芬5月6日将资金转入牛冲妻子杜楠楠的银行账户，5月8日以杜楠楠名义办理了三年期定期存单，由于银行贷款审批周期较长，公司于6月1日与银行签订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及借款合同，取得了银行贷款600万元，相关贷款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该定期存单办理质押贷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相关银行贷款余额为630万元。

3、借款利率调整

2021年4月公司将2015年集资剩余未结清借款的利率统一调整为年化6.00%，即按照每月50元/万元的利息随工资发放，两次借款利率保持一致。

4、利息的支付

对2015年5月借款的利息，公司按照约定每月通过员工工资向出借人支付利息，直至借款本金归还。

对2021年4月借款的利息，由于定期存单实际为公司办理贷款使用，公司承担了该定期存单相关的员工借款的利息，并按月向员工支付利息；定期存单的利息收入在员工借款本金偿还之前由公司享有。

5、借款本金的偿还

对2015年5月的借款本金，公司于2015年6月开始陆续归还，对除李通文以外的42名员工，公司通过现金或者转账给牛冲或者李峰，由牛冲和李峰通过现金或者转账向出借人支付本金；对李通文的借款，由公司直接向李通文转账或支付现金。

对2021年4月的借款本金，公司于2021年6月开始陆续归还。由于定期存单一直在办理质押，且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会造成较大的利息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自筹资金并通过转账或现金向出借人支付。定期存单办理至第二次集资款全部退还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由牛冲退还至公司账户。第二次集资款全部退还之后，公司不再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其后定期存单及其收益归属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两次向员工集资的行为均已清理完毕，本金、利息均已与员工结清。

6、关于集资款属于债权而不是股权的具体分析

(1) 公司实际使用了相关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了利息

对2015年5月的借款，公司获取了相关借款资金，并按照约定每月向出借人支付了利息，也实际归还了借款本金。上述过程有公司实际收到相关资金的银行

回单，借款时公司与出借人的收据，还利息时有公司的工资单、支付凭证，还本金时有公司支付凭证和出借人出具的关于收到还款的证明文件。

对2021年4月的借款，公司通过出借人的资金办理的定期存单质押办理了银行贷款的方式实际使用了集资资金。公司按照约定每月向出借人支付了利息，实际控制人筹集资金实际归还了出借人本金后定期存单归属实际控制人所有，公司即停止向相关出借人支付利息，上述借款关系转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办理质押向公司提供了贷款。公司虽然未直接收到上述集资款项，但实际使用了该定期存单的所有收益，包含质押权及利息，并向出借人出具了借据并支付了利息，公司与出借人构成事实上的借款关系。

上述过程有事实依据为出借人转入牛冲和牛思芬的银行流水、牛冲和牛思芬转入杜楠楠账户的银行流水、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公司与出借人的借据，还利息时有公司的工资单、支付凭证，还本金时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出借人的支付凭证和出借人出具的关于收到还款的证明文件。

(2) 公司及出借人对上述借款事项出具了确认函并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

上述出借人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x年x月公司向我借了x万元，有约定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为x%，本人完全自愿；公司以每月发放工资的形式向本人支付，本人已按约定足额收到借款利息。我于x年x月收到了公司支付给我的借款本金x万元；公司与本人之间产生的本金和利息已经结清。本人与中原辊轴就借款事宜已经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事实清楚，相关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权及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2024年1月向上述出借人共计99人（两次集资出借人存在重叠）均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事实清楚，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相关资金均为出借人自有资金，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权及股权代持。

综上，公司与上述出借人的两次集资行为及约定属于债权性质，不涉及股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息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被集资对象集资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股权代持，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的情形。

由于涉及人员及资金较多，且均为现金，为避免公司账户频繁存现，便于归集管理，公司通过股东及员工进行归集资金，其中张建云等42人提供的400万元现金于2015年5月交付给牛冲、李峰，再由牛冲、李峰于5月28日至6月1日将上述现金存入个人的银行账户，并于6月1日-2日通过个人的银行账户转入公司账户；李通文提供的100万元现金于5月29日及6月1日由公司财务人员代为缴存入公司账户。

公司向相关出借人开具的收据集中在2015年5月27日至6月2日之间，牛冲、李峰存现及转入公司账户时间均不超过3天。

上述事实说明相关借款仅通过牛冲和李峰的个人账户进行了归集，不存在代持集资款行为，代为转账不影响公司与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关系。公司已经按照实际情况将债权人调整为实际出借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集资均已清理完毕，本金、利息均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上述事实认定的依据为公司与出借人的收据或借款说明函、牛冲及李峰存入其账户的400万元的现金缴款单、牛冲及李峰将4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的转账凭证、李通文提供的100万元现金缴存入公司账户的现金缴款单、公司向出借人支付的利息的支付凭证、出借人的工资表、公司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本金的凭证、出借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向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向员工集资行为。截至2021年1月1日，前次集资款剩余金额为2,96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化9.60%或6.00%的资金成本，向员工以职工薪酬的形式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上述集资款已经全部退还至各员工，公司将原计入薪酬的资金占用费调整至财务费用。

(2) 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两次集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生时间、集资主体、被集资主体、集资金额、款项交付凭证、入账及会计处理情况、款项使用主体和具体用途及其事实依据、还款主体、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利息、还款方式、还款协议及还款凭证、是否归还、清退完毕及依据，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两次集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第一次集资	2021 年第二次集资
1	集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为提高生产能力，增强竞争优势，加大了大型设备的投入，其中数控重型卧式车床价值约 702.48 万元、重型压力机价值约 167.04 万元，考虑到银行贷款程序较繁琐且周期较长，公司选择向员工筹集资金以快速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民营企业，银行借款融资金额有限，为了保证公司发展进行了员工集资，集资原因具备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为扩大再生产，当期增加固定资产约 3300 万元，投入较大，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通过向员工筹集资金并将筹集资金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形式办理了银行贷款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员工工资，公司为民营企业，为了保证公司发展进行了员工集资，集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发生时间	2015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3	集资主体	中原辊轴	中原辊轴
4	集资主体	张建云等 43 名员工	张建云等 78 名员工
5	集资金额	500 万元	682 万元
6	款项交付凭证	公司向 43 名出借人开具的《收据》或《借款说明函》、牛冲及李峰存入其账户的 400 万元的《现金缴款单》、牛冲及李峰将 400 万元资金转入公司的《转账凭证》、李通文提供的 100 万元现金缴存入公司账户的《现金缴款单》	公司向 78 名出借人开具的《借据》或《借款说明函》、78 名出借人将 682 万元资金转入牛冲及牛思芬账户的银行流水、牛冲及牛思芬将 682 万元资金转入杜楠楠账户的《转账记录》，杜楠楠办理的 682 万元的《定期存单》，公司以定期存单办理银行贷款的《借款合同》、《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7	入账及会计处理情况	1、收到集资款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支付集资款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3、退还集资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1、收到银行贷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向员工支付集资款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3、向实际控制人收取定期存单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 4、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序号	项目	2015 年第一次集资	2021 年第二次集资
			5、向银行归还贷款本金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8	款项使用主体和具体用途及其事实依据	款项使用主体为中原辊轴，具体用途为购买固定资产，事实依据为公司收到款项的相关凭证及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转账凭证》、《固定资产发票》及《固定资产验收单》等	款项使用主体为中原辊轴，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事实依据为《定期存单》、《借款合同》、《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公司收到款项后的与供应商的《转账凭证》、《原材料采购发票》等
9	还款主体	中原辊轴	中原辊轴
10	还款时间	2015 年 6 至 2023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11	还款金额	500 万元	682 万元
12	还款利息	利息通过员工工资进行偿还，依据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	向员工集资部分的利息支出：通过员工工资进行偿还，依据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 定期存单的利息收入：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收回，依据为《定期存单》、《利息计算单》、《转账凭证》。 相关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支付，依据为《转账凭证》
13	还款方式	本金偿还方式：对除李通文以外的 42 名员工，公司通过现金或者转账给牛冲或者李峰，由牛冲和李峰通过现金或者转账向出借人支付本金；对李通文的借款，由公司直接向李通文转账或支付现金	出借人本金偿还方式：由牛冲、牛小会自筹资金并通过转账或现金向出借人支付，依据为的牛冲、牛小会向出借人支付的《转账记录》；出借人出具的《收据》 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偿还方式：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支付，依据为《转账凭证》
14	还款协议及还款凭证	依据为公司向牛冲或者李峰的《转账记录》；牛冲或者李峰向出借人支付本金的《转账记录》或出借人出具的《收据》；公司向李通文支付本金的《转账凭证》、李通文出具的《收据》	出借人还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牛冲、牛小会、牛思芬向出借人支付的《转账记录》或出借人出具的《收据》 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协议及还款凭证：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支付，依据为《贷款协议》、《转账凭证》
15	是否归还	是	是
16	清退完毕及依据	除上述过程中的证据外，本所律师向出借人、牛冲、李通文等人的《访谈记录》，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	除上述过程中的证据外，本所律师向出借人、牛冲、牛思芬、牛小会等人的《访谈记录》，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

上述主要证据、核查程序的相关人数及金额比例如下：

1、对2015年的借款核查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		金额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万元）	占比
原始凭证核查	通过《收据》确认	31	72.09%	377.50	75.50%
	通过《说明函》确认	12	27.91%	122.50	24.50%
	合计	43	100.00%	500.00	100.00%
访谈	通过访谈确认	43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43	100.00%	500.00	100.00%
出借人确认	通过确认函确认	43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43	100.00%	500.00	100.00%

2、对2021年的借款核查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		金额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万元）	占比
原始凭证核查	通过《收据》确认	71	91.03%	635.00	93.11%
	通过《说明函》确认	7	8.97%	47.00	6.89%
	合计	78	100.00%	682.00	100.00%
访谈	通过访谈确认	78	100.00%	682.00	100.00%
	合计	78	100.00%	682.00	100.00%
出借人确认	通过确认函确认	78	100.00%	682.00	100.00%
	合计	78	100.00%	682.00	100.00%

由于公司两次集资借款人员存在重合，实际出借人数为99人。

3、《借款说明函》签订的具体时间，以及该说明函的内容

《借款说明函》由出借人签署于2024年1月，说明函的内容为：“公司于2015年x月向xx借款人民币x元，并向xx出具了收据，收据约定借款月奖金x元。因收据丢失，特此进行说明”。《借款说明函》由出借人签字并加盖股份公司公章。

4、还款利息通过员工工资进行偿还，依据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后附工资表中单列“补贴”项目，与出借人在集资本金持有期间按照约定计算的利息金额一致。发放凭证与工资表一致。

5、经查询公司2021年12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工资表，相关集资本金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2021年12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相关集资本金持有人人数分别为：87人、82人和0人，占当月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3.46%、30.83%和0%。

6、2021年4月集资涉及的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由于2021年4月集资资金办理的定期存单在控股股东牛冲配偶杜楠楠名下，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已自筹资金并通过转账或现金向出借人进行清偿。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集资款已经清偿完毕，资金占用本金已清理完毕。

对前述资金占用期间的资金使用费，由牛冲按照定期存单利率4.125%计算并退还至公司账户，截止2023年9月30日，上述资金使用费已经支付完毕。若按照集资借款利率6%测算，与已归还的资金使用费在考虑所得税后对净利润影响的差额为7.06万元、10.87万元和5.3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3%、0.37%和0.27%，占比较低，未达到重要性水平，未进行调整。

7、集资的清理情况

根据查阅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往来明细账及抽查部分凭证并结合前述两次集资情况的核查，公司在此期间除上述两次集资外不存在其他集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清理的集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集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小会及牛冲、公司关联方杜楠楠、牛思芬承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未清偿的集资情况，2023年6月30日之后无新增集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承诺：若公司因集资相关事项出现相关处罚、索赔等一切损失，牛冲、牛小会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等额补偿。

根据相关过程中的证据文件及向牛冲、牛小会、牛思芬、杜楠楠及集资经办人员张建云、赵锐丽等合计6人、出借人合计99人的《访谈记录》，出借人共计99人出具的《确认函》，其中出借人访谈及确认的比例占总出借人的比例为100%。上述人员确认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两次向员工集

资的行为均已清理完毕，本金、利息均已与员工结清，所涉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违规行为。

(3) 补充说明集资约定利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牛冲等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杜楠楠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

1、相关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0次会议通过）第一条：“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版）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版）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年版）第十一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的效力】：“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年版）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

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年版）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2、公司、牛冲等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杜楠楠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的规定，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应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该两次集资的宣传方式为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内部员工协商沟通，公司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该两次集资的受众群体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未向社会宣传，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的公众吸收

资金的行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查询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牛冲、牛小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直接负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未因上述集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

(3) 相关利率的约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版）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年版）的规定。

①对于 2015 年的借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版）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的规定，公司与出借人约定了利率，其中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利率约为 9.60%，相关利率约定合法、有效。

②对于 2021 年的借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与出借人约定了利率，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利率约为 6.00%，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2021 年 4 月为 15.40%），相关利率约定合法、有效。

(4) 上述借款不属于合同无效情形。

①针对公司该两次员工集资情况，公司员工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员工；公司与员工虽未签署相关协议，但是公司在收到员工

借款后，出具了相关收据或借据，对公司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借款关系予以确认，上述借贷关系是员工与公司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公司亦按照相关收据或借据的约定按月支付相关利息，不存在虚假的意思表示、违反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恶意串通等情形。

②公司该两次内部员工集资系基于生产投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不存在转贷情形、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形、将上述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及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

综上，公司该两次内部员工集资系基于生产投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向员工筹集资金而形成的合法借贷关系，不属于合同无效的情形。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出借人约定了利率，其中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利率约为 9.60%，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利率约为 6.00%，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2015 年 5 月时为 20.40%；2021 年 4 月为 15.40%），相关利率约定合法、有效。

(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集资款全部返还完毕，该两次集资员工未就此集资行为主张任何权利，中原辊轴及其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不存在相关民事纠纷。

(7)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分行行政处罚档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我分行在职责范围内未对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济源市分局出具证明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中原辊轴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亦不存在中原辊轴行政处罚记录。

(8)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因返还相关集资款导致经营障碍，其集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因此集资行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牛冲等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杜楠楠等集资主体基于生产投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向员工筹集资金形成的关系是合法的借贷关系，公司、牛冲等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杜楠楠等集资主体不存在因上述集资行为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记录，该集资行为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未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4) 补充说明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第二次集资款退回对定期存单和公司借款的影响；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补充说明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集资款本金余额合计分别为 885 万元、833.5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末的总资产的比为 3.72%、2.88%和 0%，报告期内各期集资款利息分别为 45.21 万元、51.66 万元和 16.42 万元，占同期的营业利润的比为 2.43%、1.52%和 0.70%。相关集资款对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利润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集资的行为均已清理完毕，本金、利息均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清退整改集资款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次集资款退回对定期存单和公司借款的影响

第二次集资款对应的定期存单存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考虑到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会造成较大的利息损失，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以自有资金向第二次集资款员工退还了集资款 682 万元。定期存单办理至第二次集资款全部退还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由牛冲退还至公司账户。第二次集资款全部退还之后，公司不再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其后原定期存单及其收益归属实际控制人。

由于第二次集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退还，相关定期存单尚未到期，定期存单质押相关的贷款仍由公司继续使用，上述集资款的退回不影响公司借款。

3、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制度层面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内容，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2) 公司执行层面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针对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公司一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停止了上述行为，并且报告期后无新增类似情况；二是上述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规范。

(3) 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已整改规范完毕，且报告期后无新增类似情况，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三)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与出借人的两次集资行为及约定属于债权性质，不涉及股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息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被集资对象集资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股权代持，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2、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资本息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涉及其他违规行为。

3、公司、牛冲等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杜楠楠等集资主体基于生产投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向员工筹集资金形成的关系是合法的借款关系，公司、牛冲等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杜楠楠等集资主体不存在因上述集资行为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记录，该集资行为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未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4、相关集资款对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利润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已整改规范完毕，且报告期后无新增类似情况，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有效。

5、本所律师对参与集资的共计99名员工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99名员工出具的关于集资款不涉及股权、确认集资款已归还的确认函，访谈和确认覆盖比例达到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将集资问题较为妥善地解决，产生的影响和风险可控，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黄小军、王进才、牛春生曾代牛小会持有公司股权；（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四次实物出资，前三次均未履行评估程序，其中前两次涉及出资额分别为52万元、23万元，于2023年通过再次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补正，第三次涉及出资额为163.7万元，于2023年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补正；（3）2021年12月，公司注销1家全资子

公司河南正融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由相关主体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2）①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②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3）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企业名称：济源市中原辊轴材料公司）前身成立于《公司法》实施之前，在《公司法》实施之前关于对私营经济的规范，主要依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88年6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有限公司前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相关规定，于1993年7月16日取得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济私字9310022号），依法设立，合法合规。

1996年1月1日，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及《公司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等法律法规，合伙企业和有

限责任公司是两种组织形式的商事主体，对于二者之间能否进行相互转换，未做明确规定。

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答复，通常认为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二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如需设立公司，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如需设立公司，建议重新办理设立公司业务，原合伙企业是否注销自行决定（广州 12345 常见问题解答回复），一种是需要先注销合伙企业、后续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官网答复）。

有限公司前身（私营合伙企业性质）在变更为有限公司时，采用了第一种方式，按照《公司法》（1993 年）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向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公司登记业务。

同时，2023 年 6 月 9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该公司前身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制定）实施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市场法人主体，该法人主体名称为济源市中原辊轴材料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该法人主体自公司法实施后于 1996 年 1 月 1 日依法成立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有限公司是济源市中原辊轴材料公司的延续。基于以上事实，特此证明河南中原辊轴有限公司与济源市中原辊轴材料公司为同一法人主体。

综上，公司前身由合伙（合资）性质私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实践过程常见做法，主管部门予以认可，且公司未因该行为受到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行政处罚。

（1）由相关主体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经对现有股东牛小会及历史股东黄小军、王进才、牛春生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人员的确认函、身份证件，了解代持及解除的原因背景，确认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

3、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股权代持发生、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二）核查内容

1、由相关主体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主体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金额	建立时间	解除时间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黄小军	牛小会	10.00	1996年1月1日	2004年1月5日	否
王进才	牛小会	10.00	1996年1月1日	2004年1月5日	否
牛春生	牛小会	10.00	1996年1月1日	2007年7月12日	否
		7.30	2004年1月5日	2007年7月12日	否
		210.00	2004年7月25日	2007年7月12日	否
		138.60	2005年10月28日	2007年7月12日	否

（1）黄小军代牛小会持股情况

①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6年1月，牛小会在设立有限公司时，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要求和对外发展的需要，基于对其妻子弟弟黄小军的信任，故而委托黄小军代为持有有限公司10万元的股权。有限公司设立时黄小军出资的10万元投资款系代牛小会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4年1月5日，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黄小军与牛小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小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10万元股权转让给牛小会，黄小军不再为有限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王进才代牛小会持股情况

①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6年1月，牛小会在设立有限公司时，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要求和对外发展的需要，基于对其姐夫王进才的信任，故而委托王进才代为持有有限公司10万元的股权。有限公司设立时王进才出资的10万元投资款系代牛小会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4年1月5日，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王进才与牛小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进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10万元股权转让给牛小会，王进才不再为有限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3）牛春生代牛小会持股情况

①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6年1月，牛小会在设立有限公司时，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要求和对外发展的需要，基于对其弟弟牛春生的信任，故而委托牛春生代为持有有限公司的10万元的股权。有限公司设立时牛春生出资的10万元投资款系代牛小会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后续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及避免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牛小会委托牛春生分别于2004年1月、2004年7月、2005年10月（11月缴纳股款）代为参与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分别新增认购有限公司7.3万元、210万元、138.6万元股权，上述增资款项均系牛春生代牛小会持有。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7年7月12日，考虑到牛小会儿子牛冲已成年，为了更好地传承公司，牛小会与牛春生商议，决定对二人之间的股权代持予以还原，由牛春生将代牛小

会持有的 365.9 万元股权直接还原给牛小会儿子牛冲，当日牛春生与牛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春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 365.9 万元股权一次性转让给牛冲。由于牛春生对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系牛冲父亲牛小会实际出资，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款无对价。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牛春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65.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牛冲，受让股东牛冲和牛小会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1) 黄小军与牛小会的股权代持

1996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黄小军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2004 年 1 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股权代持时，原由黄小军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在解除股权代持后由牛小会持有，因此牛小会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 王进才与牛小会的股权代持

1996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王进才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2004 年 1 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股权代持时，原由王进才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在解除股权代持后由牛小会持有，因此牛小会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3) 牛春生与牛小会的股权代持

1996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牛春生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后续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及避免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牛小会委托牛春生分别于 2004 年 1 月、2004 年 7 月、2005 年 10 月（11 月缴纳股款）代为参与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分别新增认购有限公司 7.3 万元、210 万元、138.6 万元股权，上述增资款项牛春生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

2007年7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代持时，根据牛冲和牛小会家庭内部安排，原由牛春生持有的有限公司累计365.9万元的股权代持解除后由牛小会之子牛冲持有，因此牛冲无需向牛春生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3、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 黄小军与牛小会代持还原过程及确认情况

2023年8月4日，黄小军对其代牛小会股权代持事宜接受了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出具《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就其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曾代牛小会持有公司10万元股权的情形承诺：黄小军仅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后也不会因该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

(2) 王进才与牛小会代持还原过程及确认情况

2023年8月8日，王进才对其代牛小会股权代持事宜接受了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出具《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就其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曾代牛小会持有公司10万元股权的情形承诺：王进才仅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后也不会因该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

(3) 牛春生与牛小会代持还原过程及确认情况

2023年8月8日，牛春生对其代牛小会股权代持事宜接受了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出具《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就其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曾代牛小会持有公司365.90万元股权的情形承诺：牛春生仅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后也不会因该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

因此，黄小军与牛小会之间、王进才与牛小会之间、牛春生与牛小会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通过访谈形式和承诺函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均是真实、准确的，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的发生、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黄小军与牛小会之间、王进才与牛小会之间、牛春生与牛小会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委托方和受托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通过确认函和访谈等形式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股权代持的发生、还原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均是真实、准确的，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生、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①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②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上述四次实物出资的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追溯报告；

2、对股东牛小会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出资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3、查阅《公司法》（1993）、《公司法》（1999）、《公司法》（2018），判断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确认股东土地及房产出资是否完成转让并登记至公司名下；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确认牛小会用于向公司出资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纠纷；

6、查阅针对1996年1月、2000年2月、2004年1月出资瑕疵的时任股东关于补救措施的相关股东会决议；

7、取得时任股东出具的关于如公司将来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的兜底性承诺；

8、查阅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内容

①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追溯报告等文件，公司历史上共存在4次实物出资，分别如下：

1、1996年1月1日，公司设立时出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日，由牛小会、牛春生、黄小军、王进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万元，以上出资由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2月7日出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

（济审验字（95）283号）验证：“经审验，核实该公司实有资本金为52万元，该公司资金来源：股东牛小会以两辆吉普车折价10万元，现金出资12万元，合计22万元；股东牛春生、黄小军、王进才三人各出资10万元，四名股东出资总额为52万元整。”

此次设立出资，牛小会出资的22万元中，两辆吉普车折价10万元，未按照《公司法》（1993年）的规定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作价，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改基准日，两辆吉普车已灭失，货币出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遗失；牛春生、王进才、黄军各自出资的10万元，属于实物出资或者是货币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济审验字（95）283号）并未明确说明。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未限制以实物出资的比例，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济审验字（95）283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实物资产及相关资金已转移至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之初，主要经营范围是辊轴材料、钢材、工矿设备、电器的购销，客户主要分布在无锡、武汉、徐州等地，故股东牛小会将自己名下的两辆车过户至公司名下，用于业务员进行业务拓展使用，为公司早期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作用，股东履行了对公司的真实出资义务。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股东或债权人因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主张权益的情形。但上述出资未进行评估程序，出资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02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做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故决定由股东牛小会以52万元人民币现金对公司1996年1月成立时的注册资金

再行出资，以上货币资金缴纳完成后计入资本公积，其注册资金不变、股权比例不变。

2023年4月24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济明验字[2023]第002号），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牛小会缴纳的注册资本52万元，为货币出资，出资款已于2023年3月16日缴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41001501510050000478内。

因此，上述补正出资行为，保证了出资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规范了股东的出资行为，公司1996年1月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2000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出资

2000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万元增加至75万元，此次增资23万元由牛小会认缴。此次增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进行验资和评估。经查阅当时的股东会决议，显示此次23万的出资方式为生产设备和工具，该次生产设备和工具购买资金为牛小会自有资金及其分红所得。

此次增资适用的《公司法》（1999）第二十四条未限制以实物出资的比例，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的规定；经与股东确认，该次用以出资的生产设备和工具包含二手卧车两台、二手外磨圆床一台，用于辊轴、工矿配件的加工、生产；上述设备由公司实际占有、生产经营所用，股东履行了对公司的真实出资义务。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股东或债权人因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主张权益的情形。但此次增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进行验资和评估，出资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为保证出资的真实性和合理性，202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做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故决定由股东牛小会以23万元人民币现金对公司2000年3月增资时的注册资金再行出资，以上货币资金缴纳完成后计入资本公积，其注册资金不变、股权比例不变；2023年4月24日，济源明兴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济明验字[2023]第 002 号），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牛小会缴纳的注册资本 23 万元，为货币出资，出资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缴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 41001501510050000478 内。

因此，公司 2002 年 2 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3、2004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出资

2004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75 万元增加至 238.7 万元，增加的 163.7 万元，由牛小会出资 156.4 万元，牛春生出资 7.3 万元，二人将上述资金以公司名义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和车辆，累计为 163.7 万元的实物出资，上述出资的全部固定资产转入实收资本。

2004 年 2 月 27 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济明验字[2004]第 38 号），截至 2004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牛小会、牛春生 2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37,478.41 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87,478.41 元（根据变更验资事项说明，有限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为 238.70 万元，尾数 478.41 元不计入注册资金）。

同时，此次增资公司记账凭证摘要为 1,637,478.41 元，全部购买设备，增加资本金科目为固定资产。

此次增资适用的《公司法（1999）》第二十四条未限制以实物出资的比例，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的规定；经与时任股东确认，该次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外磨圆床一台、车床三台、深孔镗床一台）和车辆已经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同时公司记账凭证已登记，并由公司实际占有、生产经营所用，股东履行了对公司的真实出资义务。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股东或债权人因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主张权益的情形。此次增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进行评估，出资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为保证出资的真实性和合理性，2023年5月5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第056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及车辆评估值为163.76万元。

虽然有限公司增资时所涉及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2023年5月评估复核的结果显示，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当时入资的固定资产符合其相应的价值。

因此，公司2004年1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4、2023年3月，公司第七次增资时的实物出资

2023年3月，股东牛小会以自有房产、土地等非货币资产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在此次增资之前，该房产、土地等资产属于牛小会个人所有资产，公司与牛小会签订有租赁协议，公司长期依赖于该租赁的房产、土地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与牛小会之间存在长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为增加公司的独立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由牛小会以房产、土地等非货币资产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其所属的非货币资产过户至公司，故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估资报字（2023）第YHN0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7日），牛小会持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19.82万元。与此同时申报会计师以试算的方式预估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净资产约为131,812,385.03元，每股净资产约为5.51516元。经牛小会与公司协商，股东牛小会以房产、土地等非货币资产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39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992.51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02.51万元，增资每股价格约为5.50元。

此次增资适用的《公司法》（2018）第二十七条未限制以实物出资的比例，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2018）的规定；用以出资的土地、房产自公司1996年1月1日设立后，上述土地、房屋由公司实际占有、生产经营所用，

与公司经营有关联性；有限公司增资时所涉及实物出资已按照履行评估程序，且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增资价格与预估的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实物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3年6月，公司已就上述土地房产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上述不动产于2023年7月通过变更登记重新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牛小会用于向公司出资的土地、房产的纠纷。

综上，股东牛小会此次土地、房产增资真实、合理，出资资产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与公司经营有关联性、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已于2023年6月30日转移至公司名下，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②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

1、1996年1月及2000年2月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针对1996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及2000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202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后一致决定：

(1) 同意对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公司于1996年1月设立时，因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作价、货币出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遗失、验资报告不规范，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之规定，也不符合出资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第24条、第25条的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故决定由股东牛小会以52万元人民币现金对公司1996年1月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再行出资。

(2) 同意对公司2000年3月增资时的注册资金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因公司于2000年3月增资时，货币出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遗失，未找到相关验

资报告，不符合增资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第25条、第26条的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故决定由股东牛小会以23万元人民币现金对公司2000年3月增资时的注册资金再行出资。

（3）以上货币资金缴纳完成后计入资本公积，其注册资金不变、股权比例不变。

2023年4月24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济明验字[2023]第002号），有限公司分两次收到股东牛小会缴纳的注册资本75万元，为货币出资，出资款已于2023年3月16日缴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41001501510050000478内。

2、2004年1月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针对200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2023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后一致决定：

鉴于2004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75万元增加至238.7万元，增加的163.7万元，由牛小会出资156.4万元，牛春生出资7.3万元，二人将上述资金以公司名义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和车辆，累计为163.7万元的实物出资，上述出资适用的《公司法》（1999）第二十四条未限制以实物出资的比例，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的规定；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和车辆虽由公司实际占有、生产经营所用，但此次增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进行评估，属于出资瑕疵，出资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故公司决定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中原辊轴有限公司接受出资涉及的牛小会、牛春生持有的机器设备及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023年5月5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第056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及车辆评估值为163.76万元。

虽然有限公司该次增资时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 2023 年 5 月评估复核的结果显示，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当时入资的固定资产符合其相应的价值。

因此，公司 2004 年 1 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3、查询关于补正出资或追溯评估时间间隔较长的相关案例

通过查询上市公司案例，公司的情况与祥明智能、斯瑞新材、鸿星科技类似，案例如下：

案例公司	出资日期/期间	出资瑕疵	补正措施
祥明智能 (301226.SZ) 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上市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1995 年 12 月	1995 年 12 月 20 日，祥兴电机厂以场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及管理技术股等作价 466.90 万元（折合 56.25 万美元）出资，其中场地作价出资但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祥兴电机厂上述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场地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斯瑞新材 (688102.SH)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上市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斯瑞有限设立时机器设备出资 48.1 万元，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另外，公司设立时的货币出资 1.9 万元的凭证遗失	因公司实物出资已比较久远且多数已转销报废，无法履行追溯评估程序，货币出资原始凭证遗失，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核实，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实际控制人王文斌先生自愿出资 50 万元进行补足，补足的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1993 年 12 月	1993 年 12 月，鸿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其中华瑞电子以厂房及场地作价 25 万美元出资，出资比例 20%。本次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场地虽已移交给鸿星有限并投入经营使用，但因该场地属于集体土地，华瑞电子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场地出资时未取得产证，无法办理转让过户，因此导致权属瑕疵	1、珠海博浩（华瑞电子股权承继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鸿星有限补足与该厂房及场地出资的等额现金 25 万美元，以确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2、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房、场地产证
	1993 年 -2004 年	对于 1993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设备出资，由于年代久远，发行人无法找到 1996 年台湾鸿星（实际出资方为洪福电子）以设备实缴的 308.56 万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34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33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元出资以及 2004 年 H-TEC 以设备实缴的 165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价值鉴定证书	根据追溯评估结果,上述两次设备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价值低估的情况
--	--	--	----------------------------------

4、公司时任股东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两项出资瑕疵事项,公司股东牛小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承诺:“1996 年 1 月公司设立时、2000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 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本人牛小会及时任股东均履行了对公司的真实出资义务。

本人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上述事项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或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替代时任全部股东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偿还债务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7 月 19 日,牛小会与牛冲出具说明:“由牛小会无偿承担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置换或补足出资义务后,以上货币资金缴纳完成后计入资本公积,其注册资金不变、股权比例不变,牛小会与牛冲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不变,不因牛小会无偿补足该等出资而构成对相应股权的代持,不会影响各人股权继承的有效性及其持股的真实性。”

5、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9 月 5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兹证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17747990X4)为注册经营所在济源市济水大道东段(济阳路口东)的企业,经查询市场监督业务系统,截止目前,未有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3 年 9 月 5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天坛分公司系依法登记注册的分公司。该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公司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公允、合法、有效，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参与表决并认可，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

1、1996年1月、2000年2月、2004年1月三次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时任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真实、无权属瑕疵，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在公司设立初期正常使用，其中的实物资产已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并完成摊销；但是上述出资未经评估，公司已进行补正出资或追溯评估，且牛小会的补正出资不涉及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2、2023年3月的土地房产出资真实、合理，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有关联性、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已于2023年6月30日转移至公司名下，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3、公司针对上述出资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公允、合法、有效，符合行业惯例，股东牛小会承诺公司将来如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时，其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股东牛冲、牛小会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参与表决并认可，不存在任何股东或债权人因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主张权益的情形或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

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河南正融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融热处理”）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志刚出具的《河南正融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营情况说明》，了解了关于正融热处理未实际经营及注销的原因；

2、查阅了正融热处理的工商档案；

3、查阅正融热处理的股东会决议、清税证明、清算报告等注销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二）核查内容

1、正融热处理注销的原因

正融热处理系公司计划从事热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及热处理工艺研发，于2020年8月31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1月4日，正融热处理申请办理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后由于疫情影响，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业务发生。

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正融热处理。2021年11月24日，辊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河南正融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解散并注销正融热处理。

2021年12月24日，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正融热处理的注销登记。

2、子公司历史沿革

（1）2020年8月，子公司设立

2020年8月27日，正融热处理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委派刘志刚为正融热处理执行董事兼经理；3、委派牛

小会为正融热处理监事；4、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同意河南中原辊轴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并于 205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完毕。

同日，正融热处理向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注销

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济税税企清【2021】37980 号）：“河南正融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FMPBG6C）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11 月 8 日，正融热处理向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同日就河南正融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事宜发布了清算组备案信息及债权人公告信息。其中：清算组负责人为刘志刚，清算组成员为张建业、刘志刚、河南中原辊轴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联系人为刘志刚，公告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正融热处理及清算组成员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成员已对正融热处理完成清算。其中：（1）公告情况。按照《公司法》规定，清算组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完成了通知债权人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的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公司决定解散和进行清算的公告；（2）债权人债权登记情况。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共收到和登记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0 元；（3）清偿情况。按照《公司法》规定，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0 元，支付职工工资 0 元，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0 元，缴纳所欠税款 0 元，清算公司债务 0 元，剩余财产 0 元；（4）不涉及剩余财产分配。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正融热处理的注销登记。

综上，正融热处理按照《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成立清算组、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开展清算活动、结清税务事项等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根据正融热处理《清算报告》，正融热处理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0 元，支付职工工资 0 元，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0 元，缴纳所欠税款 0 元，清算公司债务 0 元，剩余财产 0 元。故正融热处理资产、负债、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如下：（1）鉴于剩余财产 0 元，故不涉及剩余财产分配。（2）正融热处理不存在正式员工。负责日常业务的为兼职人员，在公司领取工资并交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补偿职工工资情况。（3）正融热处理不存在负债，其注销不涉及债务的处置。

4、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正融热处理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正融热处理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融热处理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二-2、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

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本所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及三会文件、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	公司分红情况	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	支付凭证/出资证明	银行资金流水
1	1996年1月公司设立	牛小会、牛春生、黄小军、王进才四人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 万元。	有	不涉及分红	不涉及股权转让	济审验字（95）第 283 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及豫济明验字[2023]第 002 号补正出资《验资报告》，内含牛小会 52 万元出资银行缴款凭证。	有

2	200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52万元增加至75万元，此次增资23万元由股东牛小会认缴。	有	不涉及分红	不涉及股权转让	此次出资无验资报告，故牛小会以23万元人民币再行出资，相关出资情况详见豫济明验字[2023]第002号补正出资《验资报告》，内含牛小会23万元银行缴款凭证。	有
3	200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同意注册资本由75万元增加至238.7万元，其中由牛小会出资156.4万元，牛春生以其7.37万元分红款出资。股东王进才、黄小军将各自在有限公司出资的10万元和2003年税后利润分得的7.37万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牛小会。	有	该次分红，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具体情况如下：牛小会分红33.30万元；黄小军、王进才、牛春生分红7.37万元。	无需缴纳，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款项。	(济明验字[2004]第38号)《验资报告书》及实物出资追溯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第056号《追溯评估报告》。	非货币出资，无出资流水
4	200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同意注册资本由238.7万元增加至83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牛小会由原来的221.4万元增加至611.4万元；牛春生出资由17.3万元增加到227.3万元。	有	不涉及分红	不涉及股权转让	(济明验字[2004]第147号《验资报告书》，内含牛小会牛春生出资600万银行询证函。	有
5	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38.7万元增加至1,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1.3万元。其中牛小会出资由原来的611.4万元增加至984.1万元；牛春生出资由227.3万元增加到365.9万元。	有	不涉及分红	不涉及股权转让	复核验资报告-豫济明验字[2023]第003号《验资报告》，内含牛小会、牛春生511.3万元缴存入资资金凭证。	有

6	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牛春生将其持有公司365.9万元的出资即27.1%的股权转让给牛冲。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50万元增加至2,1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40万元。新增出资由牛冲认缴。	有	不涉及分红	无需缴纳,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定价依据为被代持方(牛冲父亲)在代持形成时实际支付的对价,代持还原时未实际支付款项。	(济阳验字[2007]第182号《验资报告书》,内含牛冲840万银行出资缴款凭证。	有
7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90万元增加至2,3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出资有牛小会认缴,牛小会出资由原来的984.1万元增加至1,184.1万元。	有	不涉及分红	不涉及股权转让	济阳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书》,内含牛小会200万元银行现金缴款单。	有
8.1	202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牛小会将持有公司37.19%的股权共888.834829万元的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牛冲。	有	不涉及分红	无需缴纳,牛小会、牛冲系父子关系,该次转让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0元。	无需支付对价	无
8.2	202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390万元增加至2,992.51万元,此次增资又牛小会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评估后进行增资,其中602.51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17.31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有	不涉及分红	不涉及股权转让	牛小会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按照鹏信估资报字(2023)第YHN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出资,同时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取得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非货币出资

9	202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9,925,100元增至32,400,100元,其中,济源永乐以人民币6,286,5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97,000元,认购1,397,000股;济源永悦以人民币4,851,0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78,000元,认购1,078,000股。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75,000元,股本增加2,475,000股,其余溢价部分8,662,5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有	不涉及分红	不涉及转让	银行缴款凭证	有
---	------------------	--	---	-------	-------	--------	---

2、对控股股东牛小会、牛冲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资金来源。

3、取得了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牛春生、王进才、黄小军、牛小会出具的代持确认函,并对代持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4、获取公司代持各方之间就形成、解除代持关系及股权演变过程中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

5、取得代持股东王进才、黄小军在收到分红款后将分红款转给被代持方的股东会决议及现金交付凭证,并与相关协议交叉核对;

6、获取公司出具的《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说明》确认了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及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同时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权属纠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7、取得股东适格性说明,并对公司在册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情况。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查询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

9、经核查济源永乐、济源永悦工商档案，核查实控人、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以及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上述人员均承诺基于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内的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持嫌疑等异常情形。

（二）核查内容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主体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金额	建立时间	解除时间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黄小军	牛小会	10.00	1996 年 1 月 1 日	2004 年 1 月 5 日	否
王进才	牛小会	10.00	1996 年 1 月 1 日	2004 年 1 月 5 日	否
牛春生	牛小会	10.00	199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7 月 12 日	否
		7.30	2004 年 1 月 5 日	2007 年 7 月 12 日	否
		210.00	2004 年 7 月 25 日	2007 年 7 月 12 日	否
		138.60	2005 年 10 月 28 日	2007 年 7 月 12 日	否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申报前未解除还原的情形。

公司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1、关于历史沿革。”中披露。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

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新增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或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入股/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1996年1月	设立	牛小会、牛春生、黄小军、王进才四人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万元。	1元	公司设立，协商确定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	否
2	2000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含名义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2万元增加至75万元，此次增资23万元由股东牛小会认缴，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	1元	（1）该次增资时，挂牌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进行资产评估；（2）该次增资，为有限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小会个人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3）以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否
3	2004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同意注册资本由75万元增加至238.7万元，实际控制人牛小会、名义股东牛春生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含名义股东）一致决议通过：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由牛小会出资156.4万元，牛春生以其7.3万元分红款出资。	1元	（1）该次增资时，挂牌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进行资产评估；（2）该次牛小会及牛春生（代牛小会）增资，为有限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小会个人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3）以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否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黄小军、王进才代持）	名义股东王进才、黄小军将各自在有限公司出资的10万元和2003年税后利润分得的73,700.12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牛小会。	0元	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因王进才、黄小军系代牛小会持股，故代持还原时未实际支付款项。	否

4	2004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同意注册资本由238.7万元增加至838.7万元，实际控制人、名义股东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含名义股东）一致决议通过：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牛小会由原来的221.4万元增加至611.4万元；牛春生出资由17.3万元增加到227.3万元。	1元	同“2004年1月”增资定价依据。	否
5	2005年11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38.7万元增加至1,350万元，实际控制人、名义股东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含名义股东）一致决议通过：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511.3万元，其中牛小会出资由原来的611.4万元增加至984.1万元；牛春生出资由227.3万元增加到365.9万元。	1元	同“2004年1月”增资定价依据。	否
6	2007年7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解除股牛春生权代持）	牛春生将其持有公司365.9万元的出资即27.1%的股权转让给牛冲。	0元	股权转让：代持还原，为简化工商流程，名义股东牛春生将其代牛小会累计持有的股份直接还原给牛小会儿子牛冲，故牛冲未实际支付款项。	否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50万元增加至2,190万元，全体股东（含名义股东）一致决议通过：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840万元，新增出资由牛冲认缴。	1元	（1）该次增资时，挂牌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进行资产评估；（2）股东会以注册资本协商确定。（3）牛冲、牛小会系父子关系，牛冲增资后，公司股东牛冲、牛小会为一行动人，不涉及新增外部股东。	否
7	2012年10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90万元增加至2,39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出资由牛小会认缴，牛小会出资由原来的984.1万元增加至1,184.1万元。	1元	（1）该次增资时，挂牌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进行资产评估；（2）股东会以注册资本协商确定。（3）该次增资，为有限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小会个人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	否

8	2023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牛小会将持有公司37.19%的股权共888.834829万元的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牛冲。	0元	牛小会、牛冲系父子关系,二人之间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故协商转让价格为0元。	否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390万元增加至2,992.51万元,此次增资由牛小会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按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7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估资报字(2023)第YHN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的评估值3,319.82万元进行增资,其中602.51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17.31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5.51元	申报会计师以试算的方式预估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净资产约为131,812,385.03元,每股净资产约为5.51516元。经牛小会与公司协商,股东牛小会以房产、土地等非货币资产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39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992.51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02.51万元,增资每股价格约为5.51元。	否
报告期后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9	2023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992.51万元增至3,240.01万元,其中,济源永乐以人民币628.6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9.7万元,认购139.7万股;济源永悦以人民币485.1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7.8万元,认购107.8万股。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7.5万元,股本增加247.5万股,其余溢价部分866.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5元/股	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29日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62号评估报告,公司实施股份支付前的注册资本2,992.51万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21,309.52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注册资本对应的市场价值为7.12元。公司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为7.12元/股,为激励员工,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全体被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授予员工股份价格4.5元/股,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648.45万元	否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权属纠纷的声明》,公司承诺:“本公司股权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已全部还原,目前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股权纠纷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此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出具了与公司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股东与本次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1、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有关规定：“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查阅济源永乐、济源永悦《合伙协议》、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合伙份额认购协议》，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曾经的股东及在册股东穿透的情况以及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历史或在册股东	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情况	是否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股东人数计算
历史股东	王进才	系代牛小会持股，穿透后为牛小会	是，已穿透至自然人	1

	黄小军	系代牛小会持股，穿透后为牛小会	是，已穿透至自然人	1
	牛春生	系代牛小会持股，穿透后为牛小会，并还原至牛小会儿子牛冲。	是，已穿透至自然人	1
<p>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申报前未解除还原的情形，且股权代持全部还原后股东人数为 2 名，故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p>				
在册股东	牛小会	---	是，已穿透至自然人	1
	牛冲	---	是，已穿透至自然人	1
	济源永乐	牛冲、朱彦军、黄小军、赵为敏、王忠生、李海斌、郝小平、李庆春、张锋波、段二龙、牛俊彪、李健、段建波、郭晓净、郑义强、张建云、王红艳、柴海泉、王二南、李楠楠、李艳芬、李小东、张世军、赵福军、贾留军、曹涛、赵勇博、王冬冬、刘玉忠、王高龙、姚丽萍、吕志军、卫瑞平、贾明明、刘进霞共计 35 名员工	是，已穿透至自然人	35
	济源永悦	牛冲、史随东、张健、李玉中、翟建国、赵锐丽、牛学武、卫小军、张三虎、付水才、郭秋生、李保利、田永红、牛涛涛、李久亮、邓红军、崔江洋、刘合群、李涛涛、李伟、赵淑英、赵鹏飞、王兴民、张欢欢、王凯、闫琛、李彦朋、牛国平、赵稳才、史宝国、张占东、王成委、尹卫东、李雪波、陈子平、成文文共计 36 名员工	是，已穿透至自然人	36
<p>综上，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前述在册股东穿透后具体人数为 71 名(剔除重复项)，计算过程如下：</p> <p>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直接股东共有 4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牛冲、牛小会）；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济源永乐、济源永悦）。</p> <p>2、公司员工平台济源永乐、济源永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应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穿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源永乐有 35 名合伙人、济源永悦有 36 名合伙人，前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鉴于牛冲均在济源永乐、济源永悦持股，剔除牛冲的重复项，相关主体统计股东人数合计 70 名股东。</p> <p>综上，公司在册股东 2 名自然人（牛冲、牛小会）合并员工持股平台 70 名股东（含牛冲），经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71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p>				

综上，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及风险，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关于向员工集资。”

关于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71 名，此外，公司已出具说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下行为：（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三）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综上，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累计为 71 名，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等情形。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①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根据工商档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相关代持各方确认，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设立时及 2004 年 1 月、2004 年 7 月、2005 年 10 月三次增资过程中分别形成股权代持，其相关代持方、代持金额、代持时间、出资来源、分红以及相关协议、代持解除书面确认文件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金额	建立时间	解除时间	出资来源	是否参与分红	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解除书面确认文件
黄小军	牛小会	10.00	1996年1月1日	2004年1月5日	1996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黄小军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	2004年1月5日，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分红，黄小军取得分红7.37万元，同日，基于股权代持还原，黄小军将其10万元出资额及7.37万元分红款一次性转让给牛小会。	未缴纳，2004年1月，黄小军将其代牛小会持有的10万元股份转让给牛小会，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款项。	否	是
王进才	牛小会	10.00	1996年1月1日	2004年1月5日	1996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王进才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	2004年1月5日，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分红，王进才取得分红7.37万元，同日，基于股权代持还原，王进才将其10万元出资额及7.37万元分红款一次性转让给牛小会。	未缴纳，2004年1月，王进才将其代牛小会持有的10万元股份转让给牛小会，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款项。	否	是
牛春生	牛小会	10.00	1996年1月1日	2007年7月12日	1996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牛春生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	2004年1月5日，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分红，牛春生取得分红7.37万元，并代牛小会将该次分红款进行了增资，后于2007年7月12日，基于股权代持还原，牛春生将其代牛小会全部持有的365.9万元出资额(含该7.37万元分红款)还原给牛小会儿子牛冲。	未缴纳，2007年7月，牛春生将其代牛小会累计持有的365.90万元股份转让给牛小会儿子牛冲，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款项。	否	是
		7.30	2004年1月5日	2007年7月12日	2004年1月有限公司增资时，牛春生并未实际投入出资，该次增资的7.30万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			否	是
		210.00	2004年7月25日	2007年7月12日	2004年7月有限公司增资时，牛春生并未实际投入出资，该次增资的210万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			否	是

					出资来源于牛小会。				
		138.60	2005年10月28日	2007年7月12日	2005年10月有限公司增资时，牛春生并未实际投入出资，该次增资的138.60万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			否	是

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

①黄小军、王进才代持清理过程内部决策程序

2004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研究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原股东黄小军、王进才愿意将其在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和2003年12月末7.37万元分红款于2004年1月5日一次性全部转给牛小会，股份转让后转让人从即日起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前后的债权债务由接收人承担。

2004年1月5日，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黄小军、王进才与牛小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小军、王进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10万元股权转让给牛小会，黄小军、王进才不再为有限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②牛春生代持清理过程内部决策程序

2007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牛春生将其持有公司365.90万元的出资即27.1%的股权转让给牛小会的儿子牛冲。

2007年7月12日，考虑到牛小会儿子牛冲已成年，为了更好地传承公司，牛小会与牛春生商议，决定对二人之间的股权代持予以还原，由牛春生将代牛小会持有的365.90万元股权直接还原给牛小会儿子牛冲，当日牛春生与牛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春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365.90万元股权一

次性转让给牛冲。由于牛春生对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系牛冲父亲牛小会实际出资，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款无对价。

2007年7月，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牛春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5.9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牛冲，受让股东牛冲和牛小会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

①黄小军与牛小会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A. 清理或退出原则、退出协议

2023年8月4日，黄小军对其代牛小会股权代持事宜接受了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访谈，二人未签订退出协议，但出具了《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就其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曾代牛小会持有公司10万元股权的情形承诺：黄小军仅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后也不会因该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

B. 对价支付情况

1996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黄小军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2004年1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股权代持时，原由黄小军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的股权在解除股权代持后由牛小会持有，因此牛小会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②王进才与牛小会的股权代持

A. 清理或退出原则、退出协议

2023年8月8日，王进才对其代牛小会股权代持事宜接受了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访谈，二人未签订退出协议，但出具了《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就其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曾代牛小会持有公司10万元股权的情形承诺：王进才仅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后也不会因该代持行为

发生任何纠纷。

B. 对价支付情况

1996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王进才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2004年1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股权代持时，原由王进才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的股权在解除股权代持后由牛小会持有，因此牛小会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③牛春生与牛小会的股权代持

A. 清理或清退原则、退出协议

2023年8月8日，牛春生对其代牛小会股权代持事宜接受了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访谈，二人未签订退出协议，但出具了《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就其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曾代牛小会持有公司365.90万元股权的情形承诺：牛春生仅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后也不会因该代持行为发生任何纠纷。

B. 对价支付情况

1996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牛春生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系代牛小会持有，其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后续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及避免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牛小会委托牛春生分别于2004年1月、2004年7月、2005年10月（11月缴纳股款）代为参与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分别新增认购有限公司7.3万元、210万元、138.6万元股权，上述增资款项牛春生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实际出资来源于牛小会。

2007年7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代持时，根据牛冲和牛小会家庭内部安排，原由牛春生持有的有限公司累计365.9万元的股权代持解除后由牛小会之子牛冲持有，因此牛冲无需向牛春生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黄小军与牛小会之间、王进才与牛小会之间、牛春生与牛小会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且未支付股权转让

让款，但通过访谈形式和承诺函对代持事实及解除情况予以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工商档案，上述二家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员工退伙情况。

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实控人、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以及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本所律师从以下方面进行核查：

1、确权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济源永乐（35名合伙人）、济源永悦（36名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展开了全面核查，本所律师向股东发出了调查表，了解其股份持有情况，就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等内容向各股东进行确认；同时取得机构股东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及不存在代持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各间接持股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2、资金流水核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两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工商档案显示，2004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其中牛小会分得333,035.89元；牛春生、王进才、黄小军各分得73,700.12元；同意股东王进才、黄小军将各自在有限公司出资的10万元和2003年税后利润分得的73700.12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牛小会；牛春生取得分红款7.37万元后，代牛小会将该次分红款进行了增资，后于2007年7月12日，基于股权代持还原，牛春生将其代牛小会全部持有的365.9万元（含该7.37万元分红款）还原给牛小会儿子牛冲。

由此，黄小军、王进才、牛春生在取得分红款后，最终都将分红款还原给牛小会或其儿子牛冲，侧面也印证了黄小军、王进才、牛春生代牛小会持股的事实。

②经查阅公司留存的2014年以来的财务记录，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对股东进行分红，并根据规定按分红金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参与分配的股东有牛小会和牛冲，经测算此次分红金额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80万元，二人已根据分红金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公司根据决议内容将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各股东，分红款收款方与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名单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收到上述股东关于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异议或投诉。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嫌疑。

综上，公司实际取得分红款的股东为牛冲、牛小会，不存在其他潜在股东或隐名股东。

3、查阅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阅工商档案，公司将股权结构记载于《公司章程》，公司在历次股权变动后，均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并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章程备案。

4、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取得股东适格性说明，并对公司在册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被代持人牛小会在代持期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

于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不存在违反或者规避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确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情况。

5、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取得了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牛春生、王进才、黄小军、牛小会出具的《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并对代持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形成及解除情况，确认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取得代持股东王进才、黄小军在收到分红款后将分红款转给被代持方的股东会决议及现金交付凭证，并与相关协议交叉核对；牛春生取得分红款 7.37 万元后，代牛小会将该次分红款进行了增资，后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基于股权代持还原，牛春生将其代牛小会全部持有的 365.9 万元（含该 7.37 万元分红款）还原给牛小会儿子牛冲。上述事实侧面验证王进才、牛春生、黄小军与牛小会之间的代持关系。

取得公司出具的《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说明》，确认了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及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同时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权属纠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份进行了核查，从公司现金分红核查侧面印证分红款收款方与股东的一致性，并且查阅了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材料，核查方式多样、充分，能够确认在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2、公司股权代持截至 2007 年 7 月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股东与本次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3、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4、公司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充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情况。

5、公司对股东的管理具备有效性，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6、公司不存在已披露股权代持事项以外的股权代持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形。

7、公司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三、关于独立性和董监高任职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

（1）中原锻压系黄军萍（牛小会妻妹）持股 60.3659%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钢材、锻材、机械设备销售、锻件加工，牛小会曾于 2005-2013 年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2）公司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彦军各持有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公司将精嘉装备认定为参股公司；（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彦军、黄小军在精嘉装备、神龙钻具、黄河钻具存在兼职或持股。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中原锻压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并结合黄军萍投资背景及出资来源、股权关系、人员任职、三会运行、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中原锻压是否存在代持、中原锻压是否实际为牛小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2）公司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彦军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朱彦军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对精嘉装备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测算若将精嘉装备并表对公司财务数据及挂牌和进层条件的影响；结合业务协同关系、客户供应商重合或竞争关系、所处行业或潜在业务拓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合并或整合计划；（3）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朱彦军、黄小军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扣除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请公司检查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中原锻压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并结合黄军萍投资背景及出资来源、股权

关系、人员任职、三会运行、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中原锻压是否存在代持、中原锻压是否实际为牛小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河南锻压工商档案、对河南锻压管理层黄军萍、王济生进行访谈、了解河南锻压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2、实地走访河南锻压，查看河南锻压员工工资表，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与河南锻压间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凭据、取得其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了解河南锻压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情况及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

4、查阅河南锻压的工商档案及内部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会议文件、年度股东会生产经营决策文件、目标责任考核表、采购计划、合同评审表、工资表），确认牛小会是否参与河南锻压的股东会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5、取得河南锻压出具的《关于与特定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黄军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牛小会与黄军萍签署的《关于 2013 年 3 月份就转让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60.36%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的确认及承诺》以及二人并就上述确认及承诺在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进行公证的公证文书（【2023】豫郑黄证内民字第 33533 号），确认黄军萍与牛小会之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二）核查内容

1、河南锻压设立背景

河南锻压设立于 2004 年，处于济源工业大发展时期，济源当地建有十多家机加工企业，对锻件、锻材需求很大，发起人王济生对济源周边的焦作、洛阳等

工业城市也做了调研，认为锻件、锻材有一定的市场和前景，遂与朋友商议成立河南锻压，前期只有黄军萍、李国旗愿意参与，故 2004 年 11 月 17 日，黄军萍、王济生、李国旗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河南锻压，注册资本 315 万元，公司股东为黄军萍（38.10%）、王济生（33.33%）、李国旗（28.57%）。经营范围为锻件、锻材、机械加工。

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河南锻压陆续寻求投资，最终形成股东五人的股权架构，公司股东为黄军萍（60.36%）、王济生（18.29%）、李国旗（6.10%）、张建纲（9.76%）、赵红星（5.49%）。

随着河南锻压业务的不断发展，河南锻压产品由最初的锻件初加工到后续的不断深加工，目前主营产品为金矿钻杆、电机轴、石油钻具稳定器（扶正器）、石油钻具钻探类产品、锻件。

2、历史沿革情况

河南锻压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至今，共涉及 4 次出资，2 次股权转让，其中公司设立出资 1 次，公司存续阶段增资 3 次。

（1）2004 年 11 月，河南锻压设立

2004 年 9 月 7 日，河南锻压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豫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 256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由黄军萍、王济生、李国旗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5 万元。其中黄军萍出资 120 万元，王济生出资 105 万元，李国旗出资 9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明验[2004]第 213 号验证，河南锻压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5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7 日，河南锻压取得了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河南锻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黄军萍	120.00	38.10%
2	王济生	105.00	33.30%
3	李国旗	90.00	28.60%
合计		315.00	100.00%

(2) 2005年3月，河南锻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6日，河南锻压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黄军萍自愿将其在河南锻压的全部出资120万元全部转让给牛小会；王济生自愿将其在河南锻压的全部出资105万元中的45万元转让给牛小会、10万元转让给张建纲；李国旗自愿将其全部出资90万元中的40万元转让给张建纲。出资转让于2005年3月31日完成。同时，修改河南锻压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后河南锻压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牛小会	165.00	165.00	52.39%
2	王济生	50.00	50.00	15.87%
3	李国旗	50.00	50.00	15.87%
4	张建纲	50.00	50.00	15.87%
合计		315.00	315.00	100.00%

(3) 2006年3月，河南锻压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5日，河南锻压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河南锻压注册资本由315万元增加至335万元，此次增资20万元由赵红星以现金出资，新增股东赵红星。同时修改河南锻压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06年7月4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济阳验字[2006]第087号），截至2006年7月4日止，河南锻压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35万元。

本次增资河南锻压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河南锻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牛小会	165.00	165.00	49.25%
2	王济生	50.00	50.00	14.93%
3	李国旗	50.00	50.00	14.93%
4	张建纲	50.00	50.00	14.93%
5	赵红星	20.00	20.00	5.96%
合计		335.00	335.00	100.00%

（4）2009年2月，河南锻压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20日，河南锻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35万元增加至8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5万元，其中牛小会出资由原来的165万元增加至495万元；王济生出资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张建纲出资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80万元；赵红星出资由原来的20万元增加至45万元。同时修改河南锻压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09年2月26日，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济阳验字[2009]第038号），截至2009年2月26日止，河南锻压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5万元整。

本次增资后河南锻压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河南锻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牛小会	495.00	495.00	60.36%
2	王济生	150.00	150.00	18.29%

3	李国旗	50.00	50.00	6.10%
4	张建纲	80.00	80.00	9.76%
5	赵红星	45.00	45.00	5.49%
合计		820.00	820.00	100.00%

(5) 2013年3月，河南锻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7日，河南锻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牛小会将其持有的河南锻压股份的60.37%合计人民币495万元以4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军萍。转让于2013年3月27日完成。同时修改河南锻压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后河南锻压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河南锻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军萍	495.00	495.00	60.36%
2	王济生	150.00	150.00	18.29%
3	李国旗	50.00	50.00	6.10%
4	张建纲	80.00	80.00	9.76%
5	赵红星	45.00	45.00	5.49%
合计		820.00	820.00	100.00%

(6) 2013年6月，河南锻压第三次增资

2013年6月22日，河南锻压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20万元增加至1,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新增出资由黄军萍认缴495万元；王济生认缴150万元；李国旗认缴50万元；张建纲认缴80万元；赵红星认缴45万元。同时修改河南锻压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13年7月1日，济源玉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玉川验字[2013]第153号），截至2013年7月1日止，河南锻压收到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20万元。

本次增资后河南锻压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河南锻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军萍	990.00	990.00	60.36%
2	王济生	300.00	300.00	18.29%
3	李国旗	100.00	100.00	6.10%
4	张建纲	160.00	160.00	9.76%
5	赵红星	90.00	90.00	5.49%
合计		1,640.00	1,640.00	100.00%

3、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

(1) 中原辊轴主营业务

中原辊轴是一家集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冶金专用备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主营业务-管模	主要产品包括水冷管模、热模法管模、平口/冷型管模、球墨铸铁台阶观摩以及高速水冷离心铸造机用机加套筒，主要应用于离心浇铸球墨铸铁管的生产，是生产铸铁管所需的重要部件
主营业务-轧辊	主要产品包括工作辊、中间辊、支撑辊、矫直辊等，主要应用于各种型号的轧机设备，以及金属棒材、板材、型材矫直机等，是装配在轧机上的重要消耗性部件
主营业务-轴类件	主要的轴类产品有辊道辊、万向接轴、压下丝杆、刀轴、拉柱、齿轮轴、穿孔机辊、绳轮、电机轴等非标件，主要应用于各种轧机、矫直机、穿孔机等重型设备，是比较常用的零部件之一

(2) 河南锻压主营业务

经查阅河南锻压的工商档案，实地走访河南锻压，查看其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范围	产品描述
河南锻压	钢材、锻材、机械设备销售；锻件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矿钻杆、电机轴、石油钻具稳定器（扶正器）、石油钻具钻探类产品、锻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锻压建有河南省石油钻具稳定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产品为金矿钻杆、电机轴、石油钻具稳定器（扶正器）、石

油钻具钻探类产品、锻件，与中原辊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同。

(3) 河南锻压与公司的业务协同关系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	-	6,570.89	0.03%	-	-

②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271,084.08	0.38%	804,073.46	0.68%	-	-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在向河南锻压采购商品时，会要求提供不同类型的锻件，对于河南锻压没有生产加工能力的管模类和其他冶金备件，河南锻压会向其他公司采购，由于中原辊轴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因此河南锻压向中原辊轴采购了部分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金额为 107.50 万元，占中原辊轴同类交易金额 0.50%左右。

同时，报告期内，由于中原辊轴拥有的材料检测设备不足，在需要处理大量检测时，公司除向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特种钢材和合金钢材的检测服务外，亦向河南锻压采购了此项服务，同时公司亦存在向河南锻压采购极少量的产品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上述采购金额累计 6,570.89 元，占中原辊轴同类交易金额 0.03%左右。

综上，中原辊轴与河南锻压之间虽存在业务协同关系，但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

4、结合黄军萍投资背景及出资来源、股权关系、人员任职、三会运行、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河南锻压是否存在代持、河南锻压是否实际为牛小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黄军萍投资背景及出资来源

河南锻压成立之初黄军萍 120 万元出资额系其自有资金，因河南锻压扩大生产经营，需要不断投入资金，黄军萍因资金不足，遂向其姐夫借款，牛小会为确保借款安全，遂两人商议，以股份暂时转让为代价进行借款，如后续运作良好，由牛小会收回其全部投入资金后，再将股份转让给黄军萍。在此 9 年期间，黄军萍因帮助姐夫牛小会（丧偶）照顾其三个未成年孩子，牛小会为感谢黄军萍多年来对其子女的照顾，在未完全收回其对河南锻压的投资款时，决定将河南锻压的股权转回给黄军萍，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3 月转让完成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 结合股权关系、人员任职、三会运行、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河南锻压是否存在代持、河南锻压是否实际为牛小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 股权关系、人员任职

河南锻压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15 万元，设立之初河南锻压股东为黄军萍（38.1%）、王济生（33.33%）、李国旗（28.57%）；牛小会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为河南锻压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东，自 2013 年退出后，不再参与河南锻压任何决策、经营；河南锻压现有注册资本为 1,640 万元，现有股东为黄军萍（60.37%）、王济生（18.29%）、张建纲（9.76%）、李国旗（6.1%）、赵红星（5.49%），公司管理人员如下：黄军萍为执行董事，王济生为总经理，张建纲为监事。

② 三会运行、经营决策

根据河南锻压的工商档案及内部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会议文件、年度股东会生产经营决策文件、济源市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合同书、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承诺表、审计业务约定书、校企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书、河南锻压年度培训计划、招标文件、目标责任考核表、采购计划、合同评审表、工资表），牛小会自 2013 年将股份转让给黄军萍后，不再参与河南锻压的股东会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军萍持有河南锻压 60.37%的股份，担任河南锻压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河南锻压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济生持有公司 18.29%的股份，为公司的总经理，股东会授权王济生决定公司的经营、人员安排、财务调配或其他决策。

③说明河南锻压是否存在代持、河南锻压是否实际为牛小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3 日，黄军萍出具的《关于与特定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相关主体的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中原辊轴，相关主体从未对中原辊轴提供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相关主体自行开发客户，不存在与中原辊轴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因本地产业聚集，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均基于真实交易，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相关主体与中原辊轴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相关主体日后亦不会与中原辊轴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相关主体与中原辊轴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相关主体不以任何形式对牛小会、牛冲二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相关主体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023 年 10 月 18 日，河南锻压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牛小会、牛冲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公司，与中原辊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此外，牛小会与黄军萍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 2013 年 3 月份就转让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60.36%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的确证及承诺》，二人并就上述确证及承诺在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进行了公证（【2023】豫郑黄证内民字第 33533 号），具体内容如下：“一、2013 年 3 月 27 日甲、乙双方关于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60.36%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针对此次股权转让，甲、乙双方已按照双方的约定的方式完成支付对价并进行了交割，不存在乙方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甲方或代其他第三人持股的情形；二、甲、乙双方针对此次股权转让没有任何争议，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甲方退出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后，甲方不再为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不再参与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的经营、人员安排、财务调配或其他决策；三、甲、乙双方保证，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后也不会因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黄军萍为河南锻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原辊轴或牛小会对河南锻压不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代持等情形，河南锻压与中原辊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及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原辊轴与河南锻压之间主要产品不同，虽存在少量业务协同关系，但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黄军萍持有河南锻压 60.37%的股份，担任河南锻压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河南锻压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济生持有公司 18.29%的股份，为公司的总经理，股东会授权王济生决定公司的经营、人员安排、财务调配或其他决策。

3、中原辊轴或牛小会对河南锻压不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代持等情形，河南锻压与中原辊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及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彦军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朱彦军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对精嘉装备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测算若将精嘉装备并表对公司财务数据及挂牌和进层条件的影响；结合业务协同关系、客户供应商重合或竞争关系、所处行业或潜在业务拓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合并或整合计划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精嘉装备工商档案、对朱彦军进行访谈、了解精嘉装备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有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2、查阅中原辊轴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进行比对，确认朱彦军与中原辊轴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3、取得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精嘉装备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

4、查阅精嘉装备《公司章程》、《避免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陷入僵局的特别约定》，了解精嘉装备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确认中原辊轴能否单方面在股东会层面、管理层层面单方面控制精嘉装备；

5、取得精嘉装备的《审计报告》，测算并表后是否对公司挂牌及进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中原辊轴出具的关于精嘉装备客户河南全联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原辊轴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比对核查中原辊轴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精嘉装备相关销售合同，核查、分析中原辊轴与精嘉装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7、取得精嘉装备股东签署的《关于将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变成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特别约定》，了解公司后续是否有合并或整合精嘉装备的计划。

（二）核查内容

1、公司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彦军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看好机床整机制造，认为机床作为制造装备的母机，未来大趋势是国产替代进口，朱彦军作为机械工程硕士，自 2003 年毕业至今，深耕机械制造行业，具备机械制造行业的专业知识，积累了丰富的人脉和资源，公司看重其在机械制造行业的工作经验和人脉资源，决定与朱彦军共同投资设立精嘉装备。

精嘉装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每股 1 元，其中公司认缴 500 万元，对应 500 万股，占比 50%，朱彦军认缴 500 万元，对应 500 万股，占比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嘉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原辊轴	500.00	100.00	50.00%
2	朱彦军	500.00	100.00	50.00%

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外投资事项的职权划分，该事项属股东会审议范围，且已经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嘉装备已开始经营，搭建销售渠道，开拓市场。

综上，公司希望利用朱彦军的长期机床制造行业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等优势，对机床制造行业进行尝试，故与朱彦军共同出资设立精嘉装备，以 1 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朱彦军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1)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朱彦军为公司生产副总、董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无关联关系；此外，朱彦军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精嘉装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或员工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02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针对设立精嘉装备相关事宜召开了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2名，实到股东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审议权限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与朱彦军共同投资设立精嘉装备。

3、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对精嘉装备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股权结构

公司与朱彦军共同投资设立精嘉装备，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500万元，占比50%，朱彦军认缴500万元，占比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朱彦军分别实缴100万人民币，精嘉装备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对精嘉装备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

①董事席位委派、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精嘉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精嘉装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精嘉装备设立之初，牛冲为精嘉装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彦军为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彦军担任精嘉装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原辊轴委派李雪波担任精嘉装备的监事。

根据精嘉装备《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精嘉装备《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监事可以提请召开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并做好记录，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

根据精嘉装备《公司章程》中执行董事及监事职权的规定，可以看出监事对执行董事的职务行为予以监督，互相约束，公司委派的人员和朱彦军分别轮流担任执行董事及监事，互相予以监督和约束，避免一方单独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②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

为了避免双方在行使表决权时公司陷入僵局，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避免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陷入僵局的特别约定》，约定如下：“一、如果连续两次股东会对重大事项难以达成决议，则持有公司 50%以上（含本数）股权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有权收购投反对票的股东的股权，收购的价格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股权价格（可按照净资产或中介机构评估）计算。二、精嘉装备法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人选轮流担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一换届，如因特殊事由延期换届的，则下一届任命自延期终止日起算），如若精嘉装备改制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甲乙双方委派一人担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由双方重新协商。”

③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根据股权结构、管理人员任职安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股东双方的约定，中原辊轴无法在股东会层面、管理层层面单方面控制精嘉装备的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中原辊轴对精嘉装备不具有控制权。

4、测算若将精嘉装备并表对公司财务数据及挂牌和进层条件的影响

鉴于精嘉装备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份未实际经营，故精嘉装备 2022 年仅有 7-12 月份的财务数据，此次模拟测算将精嘉装备 2022 年 7-12 月份、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合并计算入中原辊轴 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并表前后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模拟并表后			模拟并表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20,454,679.13	207,397,522.77	158,937,233.32	116,955,491.01	207,408,990.66	158,937,233.3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915,233.55	29,361,786.70	16,410,468.43	19,871,929.21	29,239,391.10	16,410,468.43
非经常性损益	269,741.13	1,222,929.17	1,225,074.63	269,741.13	1,222,919.17	1,225,074.6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645,492.42	28,138,857.53	15,185,393.80	19,602,188.08	28,016,471.93	15,185,393.80
净资产收益率	11.98%	23.48%	15.51%	11.96%	23.40%	15.51%

每股净资产	6.46	5.85	4.62	6.46	5.84	4.62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2.50%	14.35%	11.80%	22.42%	14.35%

经过测算，模拟并表后，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1.05万元、2,936.18万元、1,991.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18.54万元、2,813.89万元和1,964.55万元；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6.46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2年、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23.48%、15.51%，2022年、2021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22.50%、14.3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标准。

公司选用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一），公司选用的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标准（一），综上所述，公司将精嘉准备并表后对于挂牌条件和进层条件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仍满足挂牌和进层条件。

5、结合业务协同关系、客户供应商重合或竞争关系、所处行业或潜在业务拓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合并或整合计划

（1）业务协同关系

精嘉装备的主要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制造，主要产品为数控重切削精密车床、珩磨机等。

公司与精嘉装备存在合作关系，精嘉装备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人员较少，业务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精嘉装备提供少量加工类业务，累计金额44,247.79元，占中原辊轴同类交易金额比例0.06%。

（2）客户供应商重合或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精嘉装备客户河南全联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联机械”）与公司设备供应商全联机械存在重合，除此之外，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对比核查相关合同，公司向全联采购的设备与精嘉向全联销售的设备规格、型号不同，系不同级别的设备，全联机械销售给公司的设备主要是重型高精度数控机床（CKH 系列）、普通车床、数控外圆磨床、桥式龙门加工中心；精嘉装备主要生产销售的是轻型数控机床。

此外，辊轴的主营业务是管模、轧辊、轴类件的生产与销售，精嘉装备主营业务是轻型数控机床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公司与精嘉装备客户供应商不重合，但存在精嘉装备客户全联机械与公司设备供应商名单重合的情况，公司与精嘉装备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3）所处行业或潜在业务拓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合并或整合计划

目前精嘉装备采用替代进口的技术路线，综合西班牙、日本、德国和台湾的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优点，根据国内对细分领域的具体需求，研发成本相对低、精度相对高的中高端产品。

鉴于中原辊轴挂牌或未来上市的需求，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精嘉装备股东双方就精嘉装备并入中原辊轴已达成一致意见，将在公司挂牌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对精嘉装备进行评估后根据相关情况，由中原辊轴按照评估的公允价值，受让朱彦军部分或全部股权，待精嘉装备稳健发展后，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针对精嘉装备，未来公司有合并或整合计划。

（三）核查结论

1、中原辊轴与朱彦军共同出资设立精嘉装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以1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合法合规。

2、经查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进行比对，朱彦军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彦军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精嘉装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或员工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根据股权结构、管理人员任职安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股东双方的约定，中原辊轴无法在股东会层面、管理层层面单方面控制精嘉装备的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中原辊轴对精嘉装备不具有控制权，依据充分。

4、中原辊轴若将精嘉准备并表后对于挂牌条件和进层条件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仍满足挂牌和进层条件。

5、精嘉装备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中原辊轴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双方存在少量的业务协同关系，鉴于中原辊轴挂牌或未来上市的需求，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精嘉装备股东双方愿意达成一致意见，将在公司挂牌后对精嘉装备实施整合计划。

(3) 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7、148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朱彦军、黄小军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扣除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请公司检查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经查阅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的工商档案，实地走访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查看其主要产品并取得其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名单，同时对上述企业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情况，与公司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或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简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其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情况，分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披露完整、准确；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所拥有的资质文件，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法定代表人，并结合上述核查方式，核查公司是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任职企业获取订单、与其共用销售渠道、持续使用上述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4、经查阅神龙钻具、精嘉装备工资表以及黄河钻具出具的《济源市黄河石油钻具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的书面声明》，同时核查朱彦军、黄小军银行流水，分析朱彦军、黄小军是否在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领薪。

（二）核查内容

1、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阅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的工商档案，实地走访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查看其主要产品，同时对上述企业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神龙钻具	应用于石油钻探领域的无磁钻具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	无磁钻铤、无磁伸缩接箍、无磁稳定器、非磁性接头
黄河钻具	无实际经营	—
精嘉装备	数控机床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	数控重切削精密车床、珩磨机 等

同时取得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名单，上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名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综上，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及投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牛冲	董事长、总经理	济源永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4.72% 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牛冲	董事长、总经理	济源永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6.12% 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黄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黄河钻具	—	持有 25.0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黄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神龙钻具	董事长	—	应用于石油钻探领域的无磁钻具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
黄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济源永乐	—	持有 9.45% 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朱彦军	董事、副总经理	精嘉装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50.00% 的股权	数控机床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朱彦军	董事、副总经理	济源永乐	—	持有 9.45% 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郭晓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济源永乐	—	持有 3.15% 的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张建云	财务总监	济源永乐	—	持有 3.15% 的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及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其他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1) 公司是否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系公司自主拓展所得，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从业人员，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公司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 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多种渠道挖掘潜在客户信息，公司的营销工作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客户、价格谈判、合同签订、订单处理等。销售人员主要通过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促进老客户的复购、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主动推销、参加行业展会、实地拜访潜在客户、中间人介绍等营销手段获得境内外客户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的销售团队每年会定期对海内外客户进行回访，维系客户关系，以持续发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此外，公司根据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指引，继续加强与欧亚非国家客户之间的经贸往来，积极参加“一带一路”相关展会及博览会展示公司产品与技术，加强公司与海外新老客户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海外市场的拓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营销策略稳定，并根据现有产品制定了后续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良、种类齐全、良好的信誉与优质的售后服务等优势进行展业，同时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3) 公司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精嘉装备提供的主要是加工类业务，但金额极小，报告期内，累计金额 44,247.7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06%；公司向神龙钻具采购的主要是特种钢材和合金钢材的检测服务，以及极少量产品的加工服务，累计金额 4,669.64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2%左右。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除与精嘉装备、神龙钻具存在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投资的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同时，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与上述公司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综上，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

4、朱彦军、黄小军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扣除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

朱彦军、黄小军不存在在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请公司检查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通过查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调查表，以及通过企查查进行网络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披露完整、准确。

（三）核查结论

1、黄河钻具未实际开展经营，神龙钻具主营业务为石油钻探领域的无磁钻具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精嘉装备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

立获客能力，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

3、朱彦军、黄小军不存在在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披露完整、准确。

四、关于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济源永乐和济源永悦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济源永乐和济源永悦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济源永乐、济源永悦《合伙协议》、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合伙份额认购协议》，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核对激励对象、激励数量、激励方式、激励价格；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等文件，取得中原辊轴出具的《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任职情况说明》，了解股权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3、核查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各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及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对中原辊轴增资的银行缴款出资凭证；

4、核查实控人、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各合伙人该次出资的银行流水，以及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确认及承诺函；

5、访谈公司负责人，查阅中原辊轴非上市公司股权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申报表，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6、获取股份支付计算明细表，复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7、获取公司增资协议，了解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8、检查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检查股份支付计入期间是否正确，检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公司自股改以来，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设立了两个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分别为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

1、考核指标

根据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中原辊轴股权激励制度》、《中原辊轴股权激励制度实施细则》、《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公司就激励目标未设定考核指标。

但是《中原辊轴股权激励制度实施细则》对激励对象提出了相关限制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激励对象在公司于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及发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小会先生、牛冲先生一致同意，不得就激励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小会先生、牛冲先生一致同意，激励对象需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处置激励股权：

- （一）激励对象发生禁止行为；
- （二）提前终止劳动合同；
- （三）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
- （四）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下列禁止行为：

- （一）重大渎职行为；
- （二）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三）违反约定对激励股权私自转让、交换、担保、偿还债务等；
- （四）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公司许可，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五）利用职权收取佣金或回扣，侵占或挪用公司财产的行为；
- （六）参与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 （七）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本款所指的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使公司与其他人相比具有优势地位，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信息，包括解决方案、技术诀窍、新成果、工艺流程等；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渠道、广告策划创意和计划、促销计划、市场计划和渠道、融资计划和渠道等；

（八）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

（九）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服务期限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第 4.1 条长期公章的规定：“激励对象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与中原辊轴已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合法的劳动关系。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全职服务于公司。”

3、激励份额

根据中原辊轴、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工商档案、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承诺函，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如下：

（1）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元）	对应公司份额（元）
1	牛冲	普通合伙人	297,000	66,000
2	朱彦军	有限合伙人	594,000	132,000
3	黄小军	有限合伙人	594,000	132,000
4	赵为敏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5	王忠生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6	李海斌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7	郝小平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8	李庆春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9	张锋波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0	段二龙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11	牛俊彪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2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13	段建波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14	郭晓净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15	郑义强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16	张建云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17	王红艳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8	柴海泉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19	王二南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0	李楠楠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1	李艳芬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2	李小东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23	张世军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4	赵福军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3,000
25	贾留军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6	曹涛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7	赵勇博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8	王冬冬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29	刘玉忠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30	王高龙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31	姚丽萍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32	吕志军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33	卫瑞平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34	贾明明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35	刘进霞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合计	-	-	6,286,500	1,397,000

(2)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份额（元）	对应公司份额（元）
1	牛冲	普通合伙人	297,000	266,000
2	史随东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4	李玉中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5	翟建国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3,000
6	赵锐丽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7	牛学武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8	卫小军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9	张三虎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3,000
10	付水才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1	郭秋生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2	李保利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3	田永红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3,000
14	牛涛涛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15	李久亮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6	邓红军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7	崔江洋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8	刘合群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19	李涛涛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1	赵淑英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2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3	王兴民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4	张欢欢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5	王凯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6	闫琛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7	李彦朋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28	牛国平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29	赵稳才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30	史宝国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31	张占东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32	王成委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3,000
33	尹卫东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34	李雪波	有限合伙人	198,000	44,000
35	陈子平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36	成文文	有限合伙人	99,000	22,000
合计	-	-	4,851,000	1,078,000

(2) 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济源永乐和济源永悦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任职情况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原辘轴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①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激励对象	现任公司职务	入职年限
1	牛冲	董事长、总经理	7
2	朱彦军	董事、副总经理	7
3	黄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27
4	赵为敏	销售员	27
5	王忠生	销售员	27
6	李海斌	材料采购	23
7	郝小平	销售员	23
8	李庆春	销售员	20
9	张锋波	销售员	19
10	段二龙	销售员	17
11	牛俊彪	销售员	5
12	李健	外贸部部长	14
13	段建波	外贸员	13
14	郭晓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企管办主任	4
15	郑义强	企管办司机	27
16	张建云	财务总监	19
17	王红艳	会计	12
18	柴海泉	质检部部长	13
19	王二南	检验员	17
20	李楠楠	检验员	2
21	李艳芬	检验员	15
22	李小东	生产部部长	17
23	张世军	生产部员工	27
24	赵福军	原材料保管员	21
25	贾留军	钳工	20
26	曹涛	钳工	6
27	赵勇博	钳工	1
28	王冬冬	技术部部长	17
29	刘玉忠	热处理技术员	20
30	王高龙	总工程师	18
31	姚丽萍	仓库主管	19

32	吕志军	技术员	17
33	卫瑞平	热处理技术员	17
34	贾明明	深孔工	17
35	刘进霞	技术员	14
合计	-	-	-

②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激励对象	现任公司职务	入职年限
1	牛冲	董事长、总经理	7
2	史随东	设备部部长	17
3	张健	机修工	11
4	李玉中	设备部调度	7
5	翟建国	机修工	5
6	赵锐丽	会计	10
7	牛学武	设备部调度	14
8	卫小军	深孔工	27
9	张三虎	普车工	21
10	付水才	车工	21
11	郭秋生	车工	20
12	李保利	深孔工	21
13	田永红	普车工	19
14	牛涛涛	磨工	20
15	李久亮	车工	19
16	邓红军	普车工	18
17	崔江洋	车工	18
18	刘合群	磨工	18
19	李涛涛	深孔工	16
20	李伟	车工	15
21	赵淑英	天车工	11
22	赵鹏飞	深孔工	9
23	王兴民	深孔工	6
24	张欢欢	普车工	5
25	王凯	磨工	2
26	闫琛	车工	1

27	李彦朋	热处理副主任	17
28	牛国平	热处理工	25
29	赵稳才	炉前工	23
30	史宝国	炉前工	22
31	张占东	电工	19
32	王成委	电工	16
33	尹卫东	天坛分公司部长	21
34	李雪波	总调度	7
35	陈子平	铣工	2
36	成文文	行车工	2
合计	-	-	-

(2) 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均已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上述人员主要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长期服务于公司的老员工，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股权激励。

中原辊轴授予公司员工激励股份 247.50 万元注册资本，每股注册资本为 4.5 元。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62 号评估报告，公司实施股份支付前的注册资本 2,992.51 万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21,309.52 万元，折合每一元出资注册资本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7.12 元。公司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7.12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648.45 万元。

因公司与持股平台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中约定，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全职服务于公司。

上述约定实质构成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将授予日至估计未来相关股权满足解禁条件之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

综上，公司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长期服务于公司的老员工，本次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为 4.50 元/股，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济源永乐和济源永悦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原辊轴员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各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及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的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约定
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	<p>《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本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p>《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全体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合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1、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不参加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3、执行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p>

	<p>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合伙人更正。</p>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成立是为从事对中原辊轴的股票投资，为确保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中原辊轴股票保持稳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伙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对持有的份额进行锁定：1、锁定期内，除本合伙协议中第二十一条之 2.2.4 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合伙人不得将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退伙或进行其他处置。本合伙企业的锁定期为：中原辊轴股权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若中原辊轴在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发行，自发行之日起（含发行当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若在上市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中更为严格的限售或减持规定的，以该法律法规或规定为准）。</p>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p>《合伙协议》第二十条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增加新合伙人。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成立是为从事对中原辊轴的股票投资，为确保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中原辊轴股票保持稳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伙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对持有的份额进行锁定：</p> <p>1、锁定期内，除本合伙协议中第二十一条之 2.2.4 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合伙人不得将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退伙或进行其他处置。本合伙企业的锁定期为：中原辊轴股权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若中原辊轴在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发行，自发行之日起（含发行当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若在上市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中更为严格的限售或减持规定的，以该法律法规或规定为准）。</p> <p>2、锁定期结束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将自己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具体规定如下：</p> <p>2.1、一般规定</p> <p>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p> <p>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以本协议约定对价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转让不受上款约定限制。</p> <p>锁定期结束后，持股计划参与人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前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p> <p>2.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p> <p>2.2.1、除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 2.2.4 约定的情形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有限合伙人与中原辊轴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37、38、40、4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必须在下列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转让：</p> <p>有限合伙人必须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将其在合伙企业的</p>

	<p>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表示放弃指定。</p> <p>2.2.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有权主张将其持有的中原辊轴股份已解禁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p> <p>2.2.3、除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 2.2.4 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因自身特殊情况申请转让所持有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p> <p>2.2.4、如有限合伙人实际持有的中原辊轴股份未全部变现前，有限合伙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原辊轴的规章制度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被终止或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有限合伙人必须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并退伙，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表示放弃指定。”</p> <p>《股权激励计划协议》5.1 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中原辊轴上市之日（包含发行上市当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所持激励股权进行处分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激励股权份额。</p> <p>激励对象拟以转让、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激励股权进行处分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同时，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转让。</p> <p>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批准激励对象提出的激励股权份额的转让、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处分或设置第三人权利的申请，且无须说明任何理由。”</p>
<p>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视为合伙人当然退伙：1、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合伙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3、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4、合伙人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其中，若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经普通合伙人和三分之一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合法继承人从继承之日起，即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 2.4 约定条款执行。</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在 30 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p>
<p>服务期</p>	<p>《股权激励计划协议》第 4.1 条 激励对象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与中原辊轴已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合法的劳动关系。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全职服务于公司。</p>

锁定期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成立是为从事对中原辊轴的股票投资，为确保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中原辊轴股票保持稳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伙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对持有的份额进行锁定：锁定期内，除本合伙协议中第二十一条之 2.2.4 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合伙人不得将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退伙或进行其他处置。本合伙企业的锁定期为：中原辊轴股权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若中原辊轴在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发行，自发行之日起（含发行当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若在上市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中更为严格的限售或减持规定的，以该法律法规或规定为准）。</p>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成立是为从事对中原辊轴的股票投资，为确保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中原辊轴股票保持稳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伙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对持有的份额进行锁定：</p> <p>1、锁定期内，除本合伙协议中第二十一条之 2.2.4 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合伙人不得将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退伙或进行其他处置。本合伙企业的锁定期为：中原辊轴股权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若中原辊轴在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发行，自发行之日起（含发行当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若在上市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中更为严格的限售或减持规定的，以该法律法规或规定为准）。</p> <p>2、锁定期结束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将自己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具体规定如下：</p> <p>2.1、一般规定</p> <p>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p> <p>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以本协议约定对价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转让不受上款约定限制。</p>
回购	未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订合伙协议等，公司股权激励系采用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济源永乐、济源永悦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牛冲，有限合伙人为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员工持股平台济源永

乐、济源永悦所持公司股份均设定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因此属于闭环运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在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中对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并对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属于闭环运行管理模式的持股平台。

(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3 年 8 月，公司以济源永乐、济源永悦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各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已在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中对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以及对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被激励对象通过认购中原辊轴出资额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激励份额清晰、明确，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2、经核查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工商档案、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合伙协议》、《中原辊轴股权激励制度》、《中原辊轴股权激励制度实施细则》、《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公司就激励目标未设定考核指标，服务期限为自股权激励计划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全职服务于公司。中原辊轴授予公司员工激励股份 247.50 万元注册资本，每股注册资本为 4.50 元。

3、公司激励对象均已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公司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长期服务于公司的老员工，本次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为 4.50 元/股，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经核查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各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及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对中原辊轴增资的银行缴款出资凭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各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此外，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经核实控人、济源永乐及济源永悦各合伙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均承诺基于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在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属于闭环运行管理模式的持股平台。

6、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存在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列示在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558.38 万元、9,239.60 万元和 8,471.7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6%、44.55%和 72.44%。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网站；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济源市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济源海关出具的（2023）0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玉泉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5、访谈公司境外客户。

（二）核查内容

公司是一家集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冶金专用备件制造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亦无需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特定资质及许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以及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合同，公司从事境外销售的所需境内外的许可或备案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945805	中原辊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3月28日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120960075	中原辊轴	济源海关	2009年2月25日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41900117747990X4001Z	中原辊轴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4	排污许可证	9141900117747990X4001Z	中原辊轴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	2028年7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720Q10760R5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2023年3月31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25823QR0069ROM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2026年3月5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5821E0172R0M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5821S0168R0M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经查阅与境外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缺少资质或认证证书导致无法供货的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和合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济源海关出具的（2023）0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玉泉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向境外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公司在销售涉及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网站；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济源海关出具的（2023）0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玉泉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3、获取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层就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内容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外币结算，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全面监管。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济源海关出具的（2023）0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玉泉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未发现欠缴税费问题，未发现因涉税（费）违规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分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海关部门、外汇部门等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未取证房产。公司位于济源西环路西、巨康陶瓷北的厂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补充说明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2、位于济源西环路西、巨康陶瓷北的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书、河南宝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拍卖公告及拍卖资料、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竞价信息、河南中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资产交接确认书、移交接书等；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办证进展规划及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用途的说明；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答复。

(二) 核查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办证进展规划，目前公司已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房屋产权所需的前置手续等相关事宜，计划于2024年春节假期后开始着手聘请专业机构对该处厂房的消防工程、房屋安全鉴定、环保、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等方面进行重新评估，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后，依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预计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以完成房屋产权登记工作。

济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产权咨询的答复》，公司咨询的位于济源西环路西、巨康陶瓷北的厂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请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程序办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位于济源西环路西、巨康陶瓷北厂区（以下简称“西厂”）的厂房、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系公司天坛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该场所主要涉及公司分割与焊接的生产环节，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

所需的主要工序，且该分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目前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未登记的房屋产权面积合计为 11014.32 m²（未登记的产权面积数据来源于河南宝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拍卖公告，实际面积应以有权部门的测量为准），以公司登记的土地面积（合计 45157.32 m²）为经营场所测算，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4.39%，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较低。

经核查，公司通过拍卖程序已合法取得西厂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与房屋产权证书已合并为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显示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房屋产权），产权已完成交付且未发生纠纷，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深）法字 2023056 号）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西厂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所属的权利人为公司，证书显示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公司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证明，详情如下：“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辊轴’）为我局管辖企业，我局已知悉中原辊轴现拥有位于济源西环路西、巨康陶瓷北的办公楼 3,292.72 平方米、厂房 6,924.8 平方米、宿舍楼 796.8 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中原辊轴已合法取得建筑物下的土地使用权，其拥有并使用上述建筑物可按现状继续持有并使用，部分上述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正在咨询中，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原辊轴未因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建筑物相关产权登记的办理进度，该处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较低，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2）关于委外加工。对于需要特殊工艺加工的零部件如表面镀铬、渗氮、线切割等，或者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时，部分工序会进行委外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若存在，法律后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管模粗加工、管模堆焊加工、热处理加工等外协工作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数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查阅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详细了解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工序；

4、查阅了外协供应商的工商许可资质；

5、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文件；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及劳务外包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争议。

（二）核查内容

1、补充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若存在，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2021 年度

月份	平均生产人数	额定工时(小时)	实际工时(小时)	产能利用率
1月	99	23,760.00	23,161.00	97.48%
2月	98	23,520.00	19,649.00	83.54%
3月	98	23,520.00	23,490.00	99.87%
4月	98	23,520.00	25,553.00	108.64%
5月	103	24,720.00	21,836.00	88.33%
6月	100	24,000.00	23,431.00	97.63%
7月	100	24,000.00	22,306.00	92.94%
8月	98	23,520.00	23,268.00	98.93%
9月	97	23,280.00	24,515.00	105.30%
10月	100	24,000.00	22,220.00	92.58%
11月	101	24,240.00	23,695.00	97.75%
12月	101	24,240.00	23,955.00	98.82%
合计		286,320.00	277,079.00	96.77%

续:

2022年度				
月份	平均生产人数	额定工时(小时)	实际工时(小时)	产能利用率
1月	99	23,760.00	23,758.00	99.99%
2月	99	23,760.00	20,695.00	87.10%
3月	99	23,760.00	23,045.00	96.99%
4月	99	23,760.00	25,547.00	107.52%
5月	98	23,520.00	20,694.00	87.98%
6月	97	23,280.00	20,828.00	89.47%
7月	98	23,520.00	22,441.00	95.41%
8月	97	23,280.00	22,078.00	94.84%
9月	99	23,760.00	24,424.00	102.79%
10月	97	23,280.00	24,541.00	105.42%
11月	97	23,280.00	26,526.00	113.94%
12月	97	23,280.00	22,478.00	96.55%
合计		282,240.00	277,055.00	98.16%

续:

2023年1月-6月				
月份	平均生产人数	额定工时(小时)	实际工时(小时)	产能利用率
1月	97	23,280.00	20,340.00	87.37%
2月	101	24,240.00	25,419.00	104.86%
3月	102	24,480.00	24,637.00	100.64%
4月	104	24,960.00	27,942.00	111.95%
5月	104	24,960.00	25,225.00	101.06%
6月	110	26,400.00	26,585.00	100.70%

合计	148,320.00	150,148.00	101.23%
----	------------	------------	---------

注：额定工时（小时）=当月平均生产人数（个）*每天工作时间10（小时）*每周工作天数6（天）*每月4（周）；实际工时（小时）=当月生产人员出勤工作实际小时数；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额定工时*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77%、98.16%和101.23%，2023年1-6月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四十四小时、每周工作休息少于一日的情况，且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不符合《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劳动法》第十条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的风险。

就公司报告期存在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其自行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会因此被处罚或被停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致使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等用工问题上与员工产生纠纷，并因此须承担赔偿责任的，愿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行为不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超负荷生产状态，公司已根据销售订单对生产任务进行了排期，生产部门进行“两班倒”加班加点进行生产。公司于2021年购买了位于天坛路的

土地厂房，已于 2022 年投入使用，缓解了公司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的压力。另一方面，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汇报，拟购买新的土地用于厂房建设，提高公司产能，扩大生产销售，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管模粗加工、管模堆焊加工、热处理加工等外协工作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工序为管模深孔粗加、管模堆焊加工、特殊工艺加工、热处理加工，管模、轧辊和轴类件的特殊工艺加工，主要外协细分业务按主营产品类别详情如下：

主要外协细分业务	管模深孔粗加	管模堆焊加工	热处理加工	特殊工艺加工
主要内容	公司的 DN500 以下管模产品在 2020 年之前多采用实心管（即长材类锻件）毛坯进行生产，深孔粗加环节主要为后续热处理工艺做准备对设备的动力要求较大，且对设备精度以及磨损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会将上述工序委外加工。2020 年度，公司开始逐步采用空心管（即精密轧制管材）进行生产，2022 年度已全部采用空心管进行生产，相较于实心管，空心管生产对原材料的利用率更高。随着公司订单的不断增长，公司会在产能不足时将部分管模堆焊前的粗加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管料经过粗加工扩孔后，因其形状特殊，需对管模外形余量不足的地方进行补量，即对管模进行堆焊加工，将缺失部分补足。公司会在阶段性产能不足、交期紧张的时候将该部分环节进行委外加工。	目前，公司的机加工设备能力整体大于热处理设备加工能力，由于某些设备的规模限制，部分产品热处理工序公司无法完全自主完成，需要外协厂家对少部分管模、轧辊和轴类件产品进行热处理加工，以完成后续工序。	轧辊和轴类件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图纸工艺设计要求需采用特殊设备或工艺进行加工，如表面镀铬、渗氮、线切割等，公司在客户有额外需求的时候将需要特殊工艺加工的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
适用主营产品	管模产品	管模产品	管模、轧辊和轴类件产品	轧辊和轴类件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管模核心工序为热处理调质，轧辊核心工艺为粗磨与精磨，部分非核心工序如上表所示会进行委外加工，因此公司的外协业务环节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3、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

(1)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分包的概念主要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中进行了规定，集中在建筑工程领域，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分包是主要相对于建筑业专业承包而言的。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从事公司厂区保洁、门卫以及餐厅服务等非核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要内容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1	济源市佳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厂区内卫生保洁工作	4.26	6.5	5.28
2	济源市爱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厂区内卫生保洁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保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做好防火等工作	7.62	15.24	15.24
4	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治安防范服务，负责厂区门卫的治安防范	2.64	5.28	5.28
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8%	0.18%	0.22%

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系临时性、非核心工序用工，通常制造行业的企业会选择更成熟的专业保洁、安保、餐厅服务等服务体系，既可以满足企业日常的服务需求，也降低了人力成本，进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在行业内属于较为普遍的一种用工模式。

(2) 外协情况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外协金额分别为281.56万元、265.82万元、132.3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1%、1.77%、1.61%。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凯达重工也存在由外协供应商生产的方式，公司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4、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填补辅助性岗位的人员缺口。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及劳务外包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劳务外包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保洁、餐厅、安保服务，其中安保已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餐厅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保洁服务已取得营业执照，其均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而非核心工序用工，亦不存在违法分包及转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委托加工商主要基于其产品质量、加工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外协厂商所从事的管模粗加工、管模堆焊加工、热处理加工等业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强制资质要求，亦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稳定的外协合作体系，长期与外协单位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经外协加工完成后质量检验方可入库，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业务合法合规，劳务外包商和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分包及转包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亦存在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其不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主要的管模核心工序为热处理调质，轧辊核心工艺为粗磨与精磨，部分涉及外协的业务并非公司的核心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3、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劳务外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所从事的管模粗加工、管模堆焊加工、热处理加工等业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强制资质要求，亦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项目。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保洁、餐厅服务、安保，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而非核心工序用工，安保已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餐厅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保洁服务已取得营业执照。以上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亦不存在违法分包及转包的情形。

(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存在未为 60 余名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三名员工在其他处参保。存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册台账、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及记录；
- 2、取得公司关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差额计算说明；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 4、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6、取得社保及公积金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7、取得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承诺；

8、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议案；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及议案；查阅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议案，查阅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查阅《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内容

1、公司未为 60 余名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78 人，已为 21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 6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1）2 名员工在职时间较短，企业尚未为其缴纳已离职，目前尚未引起社保纠纷；（2）23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公司将积极与符合缴纳社保条件员工沟通办理社保事宜；（3）3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符合缴纳社保的条件；（4）3 名员工在其他处参保，自愿选择不在公司缴纳社保；（5）2 名员工为签订劳务合同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78 人，已为 2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 6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1）其中 31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23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尚未开始缴纳，公司将积极与符合缴纳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3）2 名员工在职时间较短，企业尚未为其缴纳已离职，目前尚未引起公积金纠纷；（4）7 名员工自愿选择不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导致的纠纷，公司已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积极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入职人员均已全部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予以缴纳。

2、其中三名员工在外单位参保。存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

相关人员任职、在外单位参保及原因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外单位参保分类	在外单位参保原因
----	--------	----------	----------

于娜	制图员	省内异地参保	其已在郑州工作多年并缴纳社保,员工希望继续在郑州以代缴方式缴纳
高献国	销售员	本地参保	年龄较大已超 55 岁, 员工希望不通过单位缴纳, 自愿自行缴纳
李军	销售员	省外异地参保	其已在山西长治工作多年并缴纳社保, 员工希望继续在长治以代缴方式缴纳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接到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出具《承诺函》，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在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在外单位参保的员工人数较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少量员工在外单位参保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出具了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养老保险	17,043	3,409	16%	8%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17,043	3,409	0.2%—1.9%	/
	医疗保险	17,043	3409	8%	2%
	住房公积金 2023年	20,409	2,200	5%—12%	5%—12%
2021年7月至 2022年6月	养老保险	15,984	3,197	16%	8%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15,984	3,197	0.2%—1.9%	/
	医疗保险	15,984	3,197	8%	2%
	住房公积金 2022年	19,641	2,200	5%—12%	5%—12%
2020年7月至 2021年6月	养老保险	14,925	2,745	16%	8%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14,925	2,745	0.2%—1.9%	/
	医疗保险	14,925	2,745	8%	2%
	住房公积金 2021年	17,376	2,200	5%—12%	5%—12%

(2) 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模拟测算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数
2023年1-6月	55,617.90	10,224.00	65841.9
2022年	41,540.84	8,784.00	50324.84
2021年	25,533.76	7,200.00	32733.76

报告期内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扣除补缴社保和 公积金后净利润/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23年1-6月	测算后需补缴金额	65,841.90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55,965.62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1,929.21	19,815,963.60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02,188.08	19,546,22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1.77%
2022年度	测算后需补缴金额	50,324.84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42,776.11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39,391.10	29,196,614.99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16,471.93	27,973,69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0%	2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2%	22.39%
2021年度	测算后需补缴金额	32,733.76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7,823.70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0,468.43	16,382,644.73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5,393.80	15,157,57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4.33%

4、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的说明

经模拟测算，2023年1-6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871,929.21元、29,239,391.10元和16,410,468.4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02,188.08元、28,016,471.93元和15,185,393.80元。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

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15,963.60 元、29,196,614.99 元和 16,382,644.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46,222.47 元、27,973,695.82 元和 15,157,570.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3%、23.37%和 15.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7%、22.39%和 14.33%。满足挂牌条件标准 1 和《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此外，公司 2024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决定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2 月 27 日，全体股东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一致审议通过。

综上，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 60 余名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员工在外参保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员工在外参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员工在外参保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存在引发劳动案件的可能；经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扣除应缴费用后仍符合挂牌和进入创新层条件。

（4）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③检查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依据和时间期限的勾选情况是否正确，并补充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④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销售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客户的类型、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以及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取得公司关于获取订单方式的说明、核查其业务规模、数量、占比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台账，公司参与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公开招标相关的披露信息，核实公司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3、取得相关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

4、取得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证明；

5、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访谈问卷；

6、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说明》；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

1、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约为：

单位：元

获客方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3,304,898.96	8.37%	18,871,210.57	9.10%	6,251,263.77	5.35%
商业谈判 或其他非 招投标	145,632,334.36	91.63%	188,537,780.03	90.90%	110,704,227.24	94.65%
合计	158,937,233.32	100%	207,408,990.6	100%	116,955,491.01	100%

2、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参与投标、合同的签订以

及履行。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披露的招标信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招投标适用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实施细则。一般情况下，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等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国有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则会参照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自己的招投标流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及其他冶金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及下属公司和民营企业，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流程和制度的要求，选择招投标、商业谈判或其他非招投标等方式采购。对于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严格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的流程参与投标、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单》，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获取相关订单方式和途径有所不同：（1）对于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公司按照客户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招投标、磋商等方式获取订单。客户的管理流程由其内部或其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公司作为合同相对方（投标方）一般无法对客户的订单流程做出要求；（2）非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因该类客户并非必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按照客户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履行招投标、商业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所采用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司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标的主要来源于客户各招投标系统平台，如新兴铸管供应商系统平台、福建三钢电子交易平台、五矿电子商务平台等；对于非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公司一般通过商业谈判或询价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单》，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获取订单过程中十分重视禁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高度认可禁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禁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销售人员在订单获取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

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

1、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其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②补充说明公司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确认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质；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业务、产品或服务内容；

3、查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

4、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市场监督及应急管理等业务相关网站查询；

5、查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了解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以及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

7、查阅公司《质量管理手册》、《过程与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相关质量检测文件，实地走访车间了解质检部对产品的检验检测程序；

8、查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

1、补充说明公司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如起重机械、液氮储罐、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等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种设备品种	配备人员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1	叉车	李双旗	410827197209100777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叉车	李雪波	640122198601041510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叉车	赵红星	410881197607140772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叉车	王长海	410881196907132518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叉车	李彦朋	410881198106250775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叉车	崔亚楼	410502199412023012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叉车	苗贝	410881198301057516	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起重机	张战富	410881197805154518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起重机	李彩霞	410881196907280027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起重机	张小连	410881197204098549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起重机	王燕明	410881196905092524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起重机	毕志强	410881198006192010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起重机	周勇	410881198704281539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起重机	车周伟	410881199708288513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起重机	成文文	410881198803080521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起重机	赵淑英	410881197101150025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液氮储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的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液氮储罐属于固定式压力容器，因而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2、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均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资质。同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管模、轧辊、轴类件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

因此，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也不需要办理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

3、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手册》、《过程与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相关质量检测文件，公司严格执行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产品进行全程的质量监管。公司在产品出厂前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程序，检验人员严格遵守首件检验、生产过程中的检测制度，自检、互检和专检、成品全检及抽检，以验证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质量部出厂检验员负责产品出厂质量的监控，《过程与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中规定了有权放行产品的人员，在出厂检验程序未完成之前，产品不得放行。对于检验人员发现的不合格部分，生产部与生产车间需要进行及时整改，公司出厂产品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质量检测，防止不合格品交付客户。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1年1月1日以来，公司未有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况，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情形，未有质量方面重大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和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及诉讼。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已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已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及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③检查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依据和时间期限的勾选情况是否正确，并补充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一）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律师填写版）；
- 2、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 3、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股东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经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为：

甲方为牛冲，乙方为牛小会，鉴于：1、甲方、乙方系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辊轴”）的股东，甲方直接持有公司 64.6528%股份，且通过济源永悦间接控制公司 3.3272%股份，通过济源永乐间接持有公司 4.311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2917%股份；乙方直接持有公司 27.7083%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2、乙方与甲方系父子关系，乙方系甲方之父，甲方系乙方之子；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任中原辊轴的董事长，乙方担任中

原辘轴的董事；4、甲乙双方在中原辘轴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双方对中原辘轴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作为股东行使决策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中原辘轴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乙方愿意和甲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包括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即双方应确保的股东行使权利时双方意见保持一致：1、决定中原辘轴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中原辘轴的执行董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中原辘轴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中原辘轴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中原辘轴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中原辘轴债券作出决议；9、对中原辘轴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中原辘轴公司章程；11、对中原辘轴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中原辘轴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中原辘轴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中原辘轴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中原辘轴股权激励计划；16、其它需由中原辘轴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二、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及任何一方担任中原辘轴董事期间，应确保中原辘轴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由双方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即：1、任何一方拟向中原辘轴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由双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中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原辘轴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并且乙方愿意和甲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再提出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一致表决；2、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中原辘轴股东大会召开前甲乙双方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原辘轴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乙方愿意和甲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并对议案进行一致表决。

三、甲乙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甲乙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表决或决策包括事项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原辊轴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乙方愿意和甲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并对议案进行一致表决；五、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甲乙双方承诺并同意中原辊轴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双方为中原辊轴的一致行动人；六、本协议的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中原辊轴持有两份。协议签署日期为2023年8月2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将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修改为协议关系，故此处勾选有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填写有误，起始时间应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已修改为自“2023年8月2日至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长期有效）、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均做出了约定，因此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④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一）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议案；
- 2、查阅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议案；

3、查阅《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资料。

（二）核查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表决通过，决议议案及审批程序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相关安排：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拟申请本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拟申请本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公司 2024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决定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2 月 27 日，全体股东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一致审议通过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及相关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如有）完成之日止
(五)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挂牌的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六)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滚存未分配利润：若公司未来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成功，公司在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其内容包括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七、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陈栋强

陈栋强：陈栋强

曹 嵩：曹嵩

2024年3月1日